

民主管理工作 实用手册

安阳市总工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

序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加强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是推进基层企事业单位民主政治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妥善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的重要机制；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的重要渠道；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事业单位民主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平台。

近年来，在市委和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初步形成了由点及面整体发展，从量到质全面提升的可喜局面。但是，在这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单位对民主管理业务不够熟悉，工作不够规范；有的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流于形式，职代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作用发挥不好。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我市民

主管理工作的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切实解决民主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在建设和谐安阳中的积极作用，市总工会组织编写了《民主管理工作实用手册》，其中既有民主管理的基本知识，又有民主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和运行程序，还有相关的法规文件与操作示例，对于建立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代会职权、签订集体合同、推行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工作，都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希望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要加强民主管理相关规定的学习，在民主管理工作的实践中勇于创新，为建设和谐美丽的安阳做出更大的贡献。

安阳市人大党组成员
安阳市总工会主席



2013年5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职代会工作规范与流程

一、职代会职责分工 1

（一）党委职责 1

（二）行政职责 1

（三）工会职责 1

二、职代会工作准则 2

（一）职权 2

1、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2

2、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3

3、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4

4、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5

（二）职工代表 5

1、职工代表的资格与条件 5

2、职工代表的选举 5

3、职工代表的成分 6

4、职工代表的人数和组团 6

5、职工代表的权利 7

6、职工代表的义务	7
7、职工代表的撤换与罢免	8
(三) 组织制度	8
1、届期	8
2、召开的条件	8
3、选举和表决	9
4、主席团	9
5、议题	9
6、决议修改权限	10
7、专门委员会(小组)	10
8、联席会议	12
9、质询制度	12
(四) 职工代表大会与党委、行政、工会	13
1、党委	14
2、行政	14
3、工会	14
三、职代会工作流程	15
1、筹建职代会制度工作流程图	16
2、召开职代会工作流程图	17
3、安阳市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运作程序图	18
4、职工代表大会会前准备的程序	19
5、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程序	19
6、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的程序	19

7、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程序	21
8、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程序	21
9、职工代表大会对领导干部评议的程序	21
10、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的程序	22
11、职工代表大会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	23
12、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的工作程序	23
13、职工代表的选举程序	23
14、撤换职工代表的程序	24
15、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程序	24
16、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产生的程序	25
17、补选职工代表的程序	25
18、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程序	25
19、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通过权的程序	26
20、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的程序	27
21、职工代表述职程序	28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示例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31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8
3、法律监督专门委员会职责	40
4、生产经营专门委员会职责	41
5、评议监督专门委员会职责	42
6、生活福利专门委员会职责	43

7、提案管理专门委员会职责	44
8、××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制度	45
9、××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管理办法	47
10、××公司职工代表述职实施办法	52
11、××公司职工代表培训制度	55
12、××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暂行规定	57
13、安阳市第××中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64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示例

1、关于召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请示	71
2、安阳市企事业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表	73
3、关于召开×××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	74
4、×××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76
5、×××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议程	77
6、×××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日程	78
7、×××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名单	79
8、××公司×届×次职代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80
9、关于劳动工资分配情况的报告	82
10、关于养老统筹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83
11、关于职工医疗保险方案的报告	84
12、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第×届×次职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85
13、提案解答报告	88
14、关于落实公司第×届×次职代会提案的通知	90

15、××公司职代会工作汇报 92

第四章 民主监督与厂务公开

1、厂务公开工作示意图 99

2、安阳市企业厂务公开工作标准 100

3、加强民主监督推进厂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105

4、厂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09

5、厂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111

6、厂务公开的程序 113

7、实行厂务公开的措施 114

8、工会在加强民主监督推进厂务公开中应注意的问题 116

第五章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1、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示意图 119

2、安阳市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工作标准 120

3、公司制企业为什么必须坚持职工民主管理 123

4、如何搞好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的立章建制 124

5、公司制企业如何处理好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 125

6、公司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与董事会的关系 126

7、公司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与监事会的关系 127

8、国有独资公司和以国有投资为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占比例 128

9、公司制企业为什么要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128

10、职工董事的职责	129
11、职工监事的职责	130
12、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	130

第六章 法律 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3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43
3、中华全国总工会《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59
4、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监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 合会《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174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 例》	187
6、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 管理工作的通知》	193
7、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意 见》	198
8、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 度的意见》	206
9、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 度的意见（试行）》	211
10、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的意见》	216

11、中华全国总工会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20
12、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科委《关于完善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26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2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233
14、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40
15、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	243
16、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	254
17、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试行）	263
18、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的意见》	269
附件：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图释	277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知识竞赛题（A卷）	279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知识竞赛试题（B卷）	288
后记	299

第一章

职代会工作规范与流程

职代会工作规范与流程

一 职代会职责分工

（一）党委职责

1. 对民主管理工作进行领导；
2.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法定的职权；
3. 支持工会组织开展民主管理工作；
4. 组织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二）行政职责

1. 依靠职工实施民主管理；
2.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
3. 起草并经平等协商后修改集体合同；
4. 组织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
5. 处理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权限范围内）；
6. 落实集体合同内容，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监督。

（三）工会职责

1. 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和民主管理的组织者；
2. 组织筹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3. 组织集体合同的平等协商；

4.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档案；
5. 职工（代表）大会日常民主管理工作；
6. 指导下级工会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二 职代会工作准则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一）职权

1. 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1）审议建议权。听取和审议行政领导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业务招待费），职工培训计划，企业改制、改组和破产等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交纳，补充养老、医疗保险基金方案，职工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审查同意或否决职工工资调整、奖金分配方案及管理制度，企业改制、改组和破产时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劳动保护和女职工特殊保护措施、职工奖惩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集体合同履行、提案征集处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3）审议决定权。审议决定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职工住房出售方案等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4) 评议监督权。评议监督企业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评议范围包括行政正、副职（含助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结果，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并作为晋级、提职的重要依据；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应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5) 推荐选举权。主管机关任命或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行政领导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行政领导，报上级主管机关审批。

(6) 依法选举、变更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职工协商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职工代表，听取其工作汇报，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各单位在执行上级有关规定（方案）时，如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措施，要按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审议、通过。

2. 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听取和讨论总经理关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的报告，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

案，对公司内部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决定公司福利费、公益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集体福利的重大事项。

(4) 评议监督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公司领导人。被评议者应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作包括廉洁自律情况在内的述职报告。

(5) 听取和审议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报告及其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6) 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听取其工作情况的报告。

3. 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制定或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2) 按照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3) 审议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企业机构设置，职工培训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财务预决算，企业关停并转、租赁、合资、合作经营，以及企业内部改革等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4) 审议决定企业内部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方案、职工生活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企业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5) 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6)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听取企业经营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对工资分配、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职工培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由职工代表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听取企业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以及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情况实施监督；

（4）依法选举、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代表，评选推荐劳动模范；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职工代表

1. 职工代表的资格与条件。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所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有权利当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应该积极参加民主管理活动，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热心为群众说话办事。

2. 职工代表的选举。

（1）职工代表应按分配的名额和构成要求，由所在单位（部门）的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由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2) 以班组（科室）为选举单位的选举，应该有本选举单位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参加，候选人应该获得应到会全体人员过半数通过始得当选。由职工代表会议进行选举，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应少于20人。

(3) 条件成熟的单位经上级批准，应积极推动职工代表的竞选。

(4)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5) 新当选的代表应接受民主管理的知识培训。

3. 职工代表的成分。

(1) 职工代表应当由一线生产经营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的代表构成。其中，一线生产经营人员应该占多数，行政领导干部的代表不应超过五分之一。

(2) 职工代表中，青年职工、女职工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适当比例。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邀请离退休人员参加会议。

(3) 公司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监事的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一般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首选人选。

4. 职工代表的人数和组团。

(1) 职工（代表）大会一般应按在岗位的职工人数确定。代表人数多少中华全国总工会没有硬性规定，省市一般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数额。有的市、企业集团有一些具体的规定。一般来讲，应以单位的传统习惯来确定，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代表人数越多民主程度

越大，职工大会更好。但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对于大的企业集团来讲，全体职工都坐下来开会是不可能的。一般来讲 1000 人左右的单位以代表 100 人为宜，5000 人左右的单位也不宜超过 200 人，万人及更多人的单位，代表应控制在 500 人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单位，需要控制低限指标，防止人员过少，不能低于 30 人。100 人以下的单位，应尽可能召开职工大会。

（2）职工代表按建制单位或者区域、系统、子（分）公司、分厂、车间组团，推选正、副团长，还要选出组长。为发挥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作用，团长一般应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5. 职工代表的权利。

（1）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

（3）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6. 职工代表的义务。

（1）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2）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7. 职工代表的撤换和罢免。

(1) 选举单位有权撤换本单位选举的职工代表。撤换职工代表，应由选举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决定。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通过，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职工代表调出选举单位或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退休、入学、长病一年以上等情况的，岗位发生变化影响代表构成的，以及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即行终止。缺额由原选举单位按相当的条件、构成要求及选举流程及时补选。

(三) 组织制度

1. 届期。

(1) 职工（代表）大会一般届期为两年，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但在实践中，有些单位为了保持代表的相对稳定和代表素质，规定三到五年不等。

(2) 职工（代表）大会应按时换届。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换届，应事先向上级报告，得到批准。

(3) 新组建单位要及时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易名单位一般应沿袭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届次。

2. 召开的条件。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厂长、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3. 选举和表决。

(1)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2) 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不具法律效力。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方案需要修改时，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审议、表决。

(3) 选举一般应采取差额的方式进行。

(4) 表决要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4. 主席团。

(1)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2) 主席团成员应由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与各代表团（组）协商，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3) 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是每次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会议结束，主席团职权终止。也有的是每届选举主席团，对变动的情况进行调整补选，每次会议结束，主席团职权中止。

(4) 主席团的职责是：主持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听取各代表团（组）讨论情况的汇报；研究大会需要通过的决议；处理大会期间需要解决的问题。

5. 议题。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围绕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分配制度和职工

生活、促进发展和稳定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确定议题。

6. 决议修改权限。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7. 专门委员会（小组）。

（1）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精干的临时的或经常性的专门委员会（小组），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一般有提案审理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评议干部工作委员会、安全生产经营委员会等。

（2）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一般应具备一定的组织活动和协调能力，熟悉相关业务。各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一般不超过10人，主要从当选的职工代表中没有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技术人员和一线职工中推荐，也可根据需要，聘请非职工代表担任。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负责人，一般由工会负责人、党政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必须是正式职工代表。专门委员会（小组）的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届期相同。

（3）专门委员会（小组）的主要工作是：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审定属本专门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提案的处理；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专门委员会（小组）进行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但需经厂长同意。各专门小组的

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但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5）各专门委员会（小组）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6）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责任分工：

提案审理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征集、审理、立案和转交行政办理的工作，监督检查提案处理落实情况，对提案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依法监督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监督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情况，检查监督执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情况，参与劳动关系、劳动用工重大问题的调查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生活福利委员会：参加单位召开的有关生活福利方面的会议，参与研究制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并监督执行，对职工生活状况进行调查，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改善职工生活的建议。

评议监督领导干部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期间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组织对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和测评工作，提出民主评议干部的情况报告，向主席团和大会报告评议情况。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领导干部进行日常的民主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生产经营管理委员会：监督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参加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7) 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小组）每年都要召开会议，学习有关文件，研究总结工作，制订工作规划，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专门委员会（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调查研究，分析负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8) 有关部门的职责。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要加强对专门委员会（小组）活动的组织与协调，支持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指导专门委员会（小组）在日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中发挥作用。

8. 联席会议。

(1)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企业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可请部门职工代表参加。

(2) 联席会议由本级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会议一般应提前一周通知与会人员，并发放有关会议的文件资料。

(3) 被职工（代表）大会否决的议案，非特殊情况下职工（代表）大会前后一季度内发生的事项，不得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4) 联席会议要形成纪要，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请求予以确认。

9. 质询制度。职工代表有权对行政领导人进行质询。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质询范围。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方面，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落实中的问题，集体合同履行中的问题，提案处理落实中的问题。

厂务公开方面，企业里除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以外的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与廉政建设方面相关的问题。

其他方面，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2) 质询方法。职工代表的质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职工（代表）大会期间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质询两种方式进行。

提出质询案：工会事先作出规划，制作质询案表。质询案一般应由职工代表联名提出，具体人数由单位自定。也可由代表团（组）提出。质询案应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确定质询时间、内容和地点。对各代表团（组）提出的质询案，职工（代表）大会期间报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应向同级党委汇报，经认真分析研究后，确定质询的时间、内容和地点。职工（代表）大会期间，质询一般应安排在会议讨论之后、表决决议之前进行，并应事先通知受质询人或者部门做好准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提前一周左右通知受质询人或者部门做好准备。

组织职工代表质询。质询活动一般由工会负责组织，也可由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组织。职工代表、行政人员参加。受质询人应现场作答。

质询结果报告。质询结束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专委会应对质询的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写出报告和情况分析向上级工会报告。并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四) 职工（代表）大会与党委、行政、工会

1. 党委。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同级党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基层党组织的五项任务之一就是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党组织应从贯彻执行党的章程，强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把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组织的工作规划之中，纳入领导班子考核之中，不断促进职工（代表）大会质询，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的深入发展。要定期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2. 行政。行政要及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并组织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决议、决定；认真处理职工代表提出的提案；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检查；尊重职工代表的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在企业领导体制和改革发展与稳定中的作用。

3. 工会。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职工（代表）大会下列工作：

（1）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2）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3）主持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4) 组织专门委员会（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动职工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6) 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7) 组织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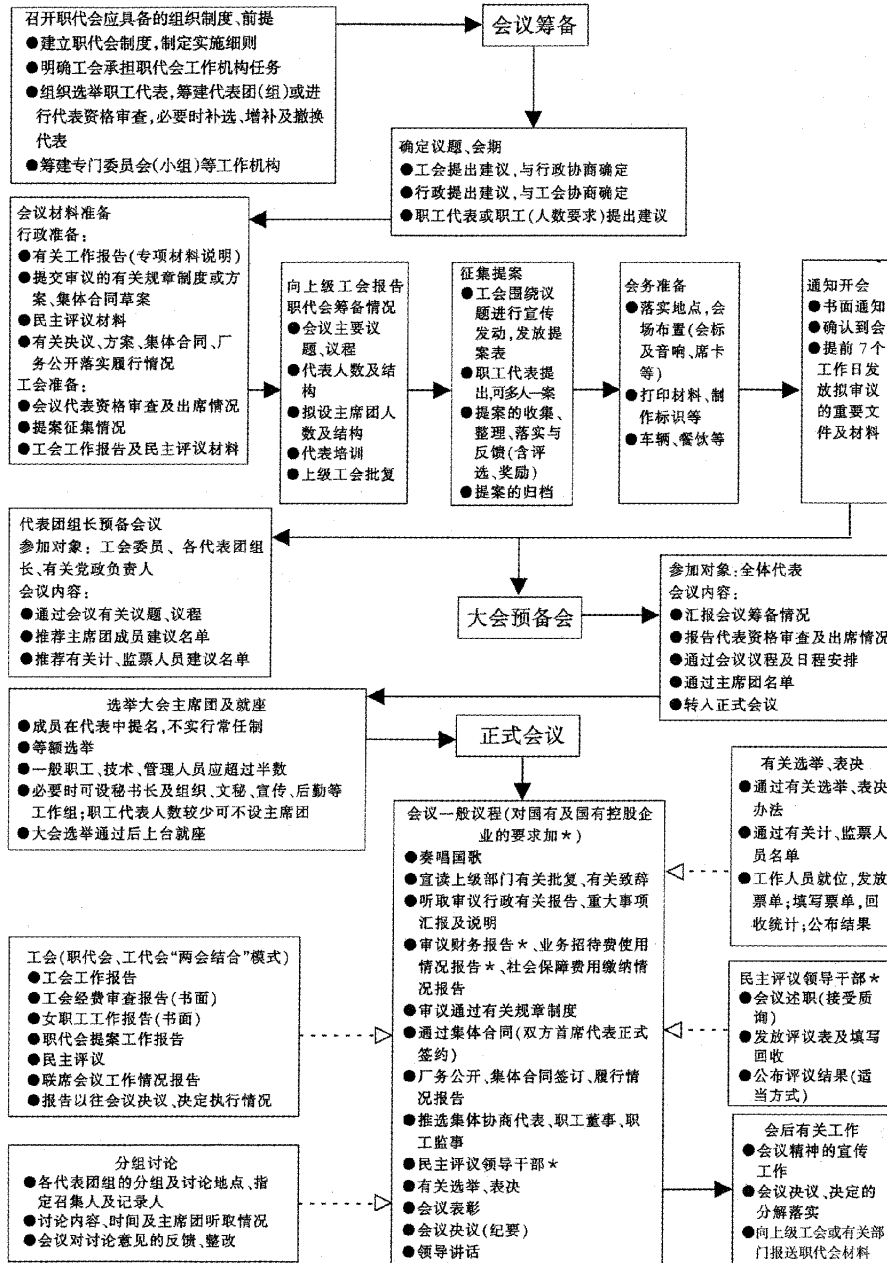
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三、职代会工作流程

(一) 筹建职代会制度工作流程图



(二) 召开职代会工作流程图



(三) 安阳市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运作程序图



(四) 职工代表大会会前准备的程序

- (1) 由工会起草召开职代会的筹备方案；
- (2) 党组织研究审批筹备方案；
- (3) 成立筹备委员会（组），下设组织、宣传、秘书、会务、生活等小组；
- (4) 组织选举（补选）职工代表，征集提案；
- (5) 分选区组成代表团（组）并选出团（组）长；
- (6) 以各代表团（组）为单位，分别召开预备会议，讨论审议须经大会审议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收集大会提案。

(五) 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程序

- (1) 选举大会主席团；
- (2) 由工会主席汇报本届（次）职代会的筹备情况并提出大会议题和议程的建议；
- (3) 通过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所做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4) 通过大会的议题、议程；
- (5) 决定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六) 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的程序

正式会议的主要程序是：

- (1) 核对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到会的职工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即可宣布开会。开幕词要讲清本次大会的目的、中心议题和主要任务并宣布大会议程。

- (2) 由企业行政负责人做行政工作报告。

(3) 由企业行政负责人做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提案审查处理情况等需要向职代会说明的报告。

(4) 工会主席做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职工代表团（组长）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所决定的、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报告，提请大会确认。

(5) 被评议的领导干部向职工代表述职。

(6) 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以上报告、方案、干部述职情况分团（组）进行讨论，同时对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集体合同文本内容和须经大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酝酿。

(7) 评议领导干部。

(8) 各代表团（组）要认真记录职工代表的讨论发言，整理归纳后，将讨论意见向主席团汇报；并在广泛听取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大会的决议（草案）。

(9) 选举。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选举参加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根据大会主席团的提名，表决通过职代会组织机构人选，表决通过其他须经职代会选举的人员。

(10) 企业法人代表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

(11) 对大会的有关方案和大会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12) 评议干部委员会公布评议结果。

(13) 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14) 宣布大会结束。

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

(七) 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程序

(1) 行政方面应在职代会召开前七日，将拟上会的方案交给工会，由工会分发给各代表团（组），并由工会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组）及职工代表对这些方案进行调查研究，集中职工代表和职工群众的意见向行政反馈；或在职代会召开前召开职代会预备会议，进行会前审议，由大会主席团及行政方面认真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 由行政负责人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行政工作，提请职工代表审议，并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或修改情况做出必要的说明。

(3) 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必要时由职工代表大会对行政工作报告做出贯彻实施的建议。

(八)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程序

(1) 由公司工会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名额，在本届正式职工代表中提出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建议名单，提交各职工代表团（组）讨论酝酿；

(2) 各代表团（组）根据工会的提名建议名单，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3) 职代会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经充分协商，正式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在职代会上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九) 职工代表大会对领导干部评议的程序

(1) 职代会召开前，由评议领导干部委员会小组制定评议方案，发出评议通知。

(2) 被评议干部写出述职报告，在职代会上述职。

(3) 组织职工代表进行评议。

(4) 评议委员会小组对评议情况进行汇总，并向职代会主席团汇报评议结果。

(5) 向被评议干部转达评议结果。

(6) 被评议干部制定整改措施。

(7) 提出奖惩建议，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并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定。

(十) 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的程序

(1) 职代会召开前，工会将提案表发给职工代表；

(2) 职工代表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填写提案表；

(3) 提案审查委员会小组对提案进行登记、分类、汇总，并向大会报告提案征集情况；

(4) 提案审查委员会小组提出立案意见，并将提案转交行政方面进行处理和答复；

(5) 工会和提案委员会小组组织部分职工代表对提案答复、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向行政反馈，督促提案的处理和落实；

(6) 在下次职代会上，行政领导做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 职工代表大会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

(1) 行政和工会共同商定集体合同的内容，并共同协商提出合同草案；

(2) 合同草案提出后，行政和工会应分别召开有关会议进行讨论、论证；

(3) 合同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后，由企业法人代表代表企业、工会主席代表职工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并报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4) 合同生效后，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双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废除。

(十二) 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的工作程序

(1) 需要提交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行政方面提前将文件和资料交给工会，由工会在会前将会议内容、议题及有关材料通报或分发给与会人员。

(2) 工会召集并主持联席会议。

(3) 行政方面对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协商的事项做出说明。

(4) 讨论、协商，做好记录，写出《联席会议纪要》。

(5) 联席会议所协商处理的事项，要由工会向下次职代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十三) 职工代表的选举程序

(1) 制定选举方案。企业工会根据职工人数和行政机构设置情况，确定职工代表的总数和分配方案，并按车间（科、部、处、室）或班组划分选举单位，制定选举方案。

(2) 宣传动员。在职工中广泛宣传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任务、职权、意义和职工代表的作用，动员选好职工代表。

(3) 推荐职工代表候选人。工会组织职工按车间（科、处、部、室）或班组、名额、成分，推荐职工代表候选人。

(4) 选举职工代表。各单位按分配的职工代表名额，组织职工直接进行选举。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5) 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有：是否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方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是否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是否有不正当选举行为等，对不符合规定的选举结果，应取消其代表资格。

(6) 参加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职工代表，一般应由工会从生产一线职工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推荐，经各代表团（组）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职代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十四）撤换职工代表的程序

(1) 选举单位提出撤换职工代表的要求；

(2) 工会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3) 工会核实答复后，原选举单位召开会议，被撤换的职工代表可以参加会议并可以申辩；

(4) 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可做出撤换职工代表的决定，并将决定报告企业工会；

(5) 新选举的职工代表，经审查批准后，替补被撤换的职工代表的缺额。

（十五）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应当是本单位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范。它既不是对《河南省企业职工权利保障条例》的修改，也不是完全照抄，而是从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条例》的具体化。企业工会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大体上有以下程序：

(1) 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文件，加深对《条例》的理解。

(2) 广泛征求企业党组织、行政和职工群众的意见，起草实施细则草案，并将草案提交职工代表讨论、修改。

(3)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十六)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产生的程序

召开职代会时，大会要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该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职代会选举产生。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程序可分两步进行：

(1) 提名候选人。由工会在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后，提请职工代会团（组）长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

(2) 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职代会选举通过。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同意票达到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方能当选。

(十七) 补选职工代表的程序

(1) 补选单位代表团（组）向工会委员会提出补选职工代表的要求。

(2) 工会委员会对补选代表的要求及时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由要求补选的单位补选。

(3) 经补选单位的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4) 补选结果报工会委员会，张榜公布。

(十八) 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小组）收到代表提案后，一般要按下列程序处理：

(1) 审查。分析提案能否立案，一般有三条标准。一是看提案内

容是否属职代会职权范围，企业内部条件是否许可，有没有实施的价值和可能；二是看提案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三是看是否合乎规定的程序。符合这三条标准，就可立案。否则，退给提案人，说明情况，交换意见后，由提案人撤回或重提。

(2) 立案。审查所通过的提案，都要立案。立案要进行整理、分类、统计，然后登记入册，并通过行政、党委、工会领导协商，决定由哪个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督促有关部门根据提案的要求制订计划措施，然后做到“三定”，即定部门、定人员、定进度。对内容重要、涉及面广、职工呼声强烈的重大提案应及时提交大会主席团讨论，列入职工代表大会议程，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3) 执行。已立案的提案，就要认真处理。提案审查委员会（小组）要不定期对提案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为提案的实施创造条件。

(4) 再审。有的提案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产生不同的意见，或落实提案工作不力，提案审查委员会（小组）要从实际出发，经调查研究，认为应该执行的，就要督促落实执行；如果经主观努力，确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按原计划执行的，要允许摆事实，讲道理，给提案者以满意的答复。

(5) 反馈公布。凡是立案的提案，不管是落实了的还是不能落实的，都要在适当的日期向职工代表汇报或张榜公布。正在落实中的，也要给职工代表以信息反馈。要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答复。

(十九)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通过权的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通过权，一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行政在制订职工收入分配、劳动保护措施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之前，应向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或委员会）通报情况，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或委员会）要主动参与意见。

(2) 专项方案、方法、规章制度草案形成之后，至少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周打印成文，交工会发至职工代表团（组），组织职工代表讨论，征求职工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或委员会）进行分项审议。

(3) 工会归纳整理职工代表和职工意见后，转交行政研究修改。

(4)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后，由行政公布实施。

(二十)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的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生产经营重大决策，一般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行政向职工提出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目标的设想、依据和条件，工会发动职工讨论，开展献计献策活动，并向行政反馈信息。

(2) 生产经营决策方案或行政报告起草后，至少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一周前打印成文，由工会发至职工代表团（组），组织职工代表讨论，征求职工意见。

(3) 工会归纳整理职工代表和职工的意见，提供给行政修改方案或工作报告时参考。

(4) 行政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补充行政报告和各项方案。

(5)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行政和有关部门作决策意见报告和有关方案的说明。职工代表对上述决策意见和方案进行审议，有什么补充、修改意见，是否同意，或如何实施，都应表明态度或专门作出决议。

(二十一) 职工代表述职程序

职工代表应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代表选举单位的职工的利益，并接受其监督。职工代表，应向本选区职工述职，述职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可安排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也可在选举本单位职工代表的会议上进行。

(1) 基层〔子（分）公司、分厂、车间〕工会负责组织职工代表述职。

(2) 通知职工代表进行述职的具体时间、地点，明确述职工作的意义和要求。

(3) 宣布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人数，到会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

(4) 职工代表进行述职。主要包括：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作用发挥情况；关心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在提案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联系群众，积极调查研究，征求、反映职工群众意见和要求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成效；参与代表巡视检查、专门委员会（小组）及其他管理机构组织的活动中所做的工作；宣传贯彻职工（代表）大会精神、宣传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和集体合同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经验和体会。

(5) 对职工代表的述职进行评议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6) 对评议和测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并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7) 宣布评议和测评结果。

(8)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十五日内，向上级工会报送述职报告及评议和测评结果。

(9) 基层〔子（分）公司、分厂、车间〕工会负责保存相关资料，并根据职工代表述职情况组织考核。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示例

×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保障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职工在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主力军作用，根据《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三条 × × 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代会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接受公司党委的领导。

第五条 职代会支持公司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引导公司职工积极参与公司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支持职代会正确行使职权，为职代会履行职权提供必要的保证。

第六条 职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代会职权

第七条 职代会根据国家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对工资分配、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职工培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由职工代表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听取企业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以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情况实施监督；
4. 选举、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代表，评选和推荐劳动模范；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行政领导应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在职代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负责处理职代会交给应该行政落实的问题。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九条 职工代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关心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
2. 工作认真，办事公道，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在职工中能起表率作用，为职工所信赖和拥护。

3. 有一定的工作实践经验，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议事能力，热心为职工办事，敢于和善于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

4. 是与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十条 职工代表由其所在单位的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的数额原则上按公司职工总数计算产生，其中一线职工占 50%；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占 30%；中层正职以上的领导干部占 20%。职工代表中女职工和青年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在任期间，其选举单位职工有权监督、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但必须经选举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第十二条 退休、调离公司或解除劳动合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工作岗位变动，选举单位认为已失去与原岗位相应的代表性，应予撤换；职工代表不能履行义务，其代表资格应予撤换；职工代表发生违法犯罪或其它严重错误，其代表资格应予撤销；党政工主要领导调离岗位，其代表资格自行失效，失去代表资格后的空缺由原选举单位按民主程序进行替补。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组成若干代表组，选举产生正、副组长。正、副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本组的会议和有关活动。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1. 对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有知情权，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职代会闭会期间对企业执行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在劳动合同期内，企业确需与职工代表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求本公司工会的意见。

4. 因参加职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的生产和工作时间，公司按照其正常出勤使其享受应得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参政议政的能力。

2. 密切联系群众，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每年向本选举单位述职，并接受评议。

3. 参与公司职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做好职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4. 保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职代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公司行政、公司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职代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代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党政工领导组成，其中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应占半数。

主席团成员的产生：由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出候选人，在职代会预备会上确认。主席团成员实行非常任制。执行主席在主席团会议上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职代会主席团的职责：

1. 主持开好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2. 听取和综合各代表组审议各项议题的意见。
3. 研究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4. 处理职代会期间的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职代会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确定议题。

第二十条 凡需提交职代会审议、审查、决定的事项，公司行政在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后，提前 15 天发到各代表组，广泛征求意见，各代表组在开会前 5 天将意见和建议书面上报公司工会。

第二十一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需要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组长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应根据研究内容邀请公司党政领导和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决定的事项，非经职代会同意，任何人无权修改。

第二十三条 职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的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可按各自职责范围，由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公司工会和各代表组可视情况，采用各种形式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第五章 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职代会设法律监督、生产经营、评议监督、生活福利和提案管理5个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各专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其中1人由公司工会专职工会干部担任，委员10人左右，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的专业人员担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相同。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成员由公司工会与行政协商提名，经职代会表决通过，并对职代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专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专委会范围内提交职代会或联席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根据职代会授权，审议决定属专委会范围内需要临时解决的问题，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提出报告予以确认。
3. 组织或参与检查职代会决议及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并向职代会提出检查报告。
4. 完成职代会或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专委会应根据各自的分工情况，制定相应的职责，经职代会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职代会与公司工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工会作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具体职责是：

1. 组织职工代表的选举工作。
2. 收集、整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职代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代会的筹备工作。
3. 召集并主持职代会联席会议。
4. 组织、指导和协调各专委会的工作和活动。
5. 组织专委会进行调查研究，向职代会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动职工落实职代会的决议。
6. 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做好职工代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7. 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8. 报告前次职代会工作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9. 组织民主管理的日常活动。

第三十条 职代会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公司工会有指导、支持、维护各基层单位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修改权属公司职代会，解释权归公司工会委员会。

×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权，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为履行职代会各项职权而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接受职代会的领导，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专委会在职代会闭会期间，根据职代会授权，审定各自职责范围内需要决定的问题，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四条 专委会委员可以参加与本专委会工作内容有关的会议和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对提交职代会的有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代会决议和处理落实职工代表提案情况。

第五条 专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讨论决定问题时，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专委会的设置。设法律监督、生产经营、评议监督、生活福利和提案管理 5 个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 专委会的人员组成。各专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 × 人。其人选由公司工会与行政协商，在职工代表、公司有关部门、公司工会中提名产生，经职代会通过。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的任期与职代会的届期相一致。如工作需要，

也可对委员在任期内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各专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条 各专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公司工会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法律监督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调查了解基层单位职工对公司发展和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映。

二、收集整理国家和上级单位有关企业改革方面的政策法规，及时向职代会汇报。

三、参与公司有关改革改制等重大法律政策的讨论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对职代会关于企业改革、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并向职代会或代表组长、专委会负责人联席会报告。

生产经营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调查了解和收集公司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的讨论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检查和督促有关部门对职代会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提案、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向职代会或职工代表组长、专委会负责人联席会议报告。

四、对已立案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提案，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围绕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等方面提出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等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检查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和责任，及时提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评议监督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调查了解基层单位广大职工对公司中层正职以上的干部廉政、思想、能力等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反映。

二、按照规定和要求，制定职代会民主评议中层正职以上干部的方案，提交职代会通过后实施。

三、组织评议公司中层正职以上干部，收集、整理和统计评议情况，将评议结果向公司党委汇报，配合做好评议结果的反馈和公布工作。

四、根据职工代表的评议意见，结合日常考察情况，提出奖惩建议，经代表组长、专委会负责人联席会审议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

生活福利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调查了解和收集广大职工对公司生活福利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二、参与公司研究制定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政策和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提交职代会决定的改善职工生活福利条件的规划、奖励基金的提取、分配和使用方案，住房、医疗制度的改革方案、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制度的改革措施等有关职工福利方面的议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对职代会关于职工福利方面的提案落实执行情况，并向职代会或代表组长、专委会负责人联席会报告。

五、组织职工代表监督检查公司贯彻《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女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职工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提案管理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和职代会的议题，组织好职代会召开前的职工代表提案征集，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研究，提出立案与否的意见。

二、对受理的职工代表提案，进行分类、归纳、转送、反馈工作，并向职代会汇报。重大提案提交职工代表组长、专委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审定。

三、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处理提案，并负责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四、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引导职工代表提高提案质量，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建言献策。

×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制度

为及时处理职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使民主管理工作经常化、程序化。根据《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和专委会负责人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由公司工会负责召集并主持。

二、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职工代表组组长、副组长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根据会议内容还可邀请公司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

三、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问题

1. 审议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等方面需要临时讨论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讨论审议劳动工资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奖金分配方案、重大劳动保护措施以及其它涉及企业生产、发展的内部法规和制度。

3. 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基金、生活福利等方面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4. 听取职工代表民主评议干部情况，研究提出奖惩意见，提交职

代会审议。

5. 根据职代会授权，处理职代会闭会期间职权范围内的其它重大
事项。

(二) 职代会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1. 讨论制定召开职代会的方案，研究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提交
大会主席团审定。

2. 根据职代会授权，处理职代会已原则同意，但又必须进一步补
充修改的重大问题的决议和方案。

3. 协商处理职代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4. 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进行工作指导。

5. 讨论研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审议工会向职代会所
作的民主管理工作报告。

四、联席会议对职代会负责。在联席会议上协商解决的问题，应
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五、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遇急需解决的问题，可由公
司工会决定临时召开会议。

×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提案工作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推进职代会提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代会提案是指职工代表向职代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并交付有关部门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提案工作是职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的基本手段，是激发职工责任感、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提案内容

第四条 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方案；

第五条 有关企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增产节约、生活福利和职工教育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第六条 有关企业改革的建议和方案；

第七条 有关职工群众关心的其它重大建议和方案。

第三章 提案征集

第八条 职工代表提案可在职工代表大会筹备期间进行征集，也可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随时进行征集；可以根据提案内容的要求广泛征集，也可以围绕职工代表大会的中心议题或公司中心工作的需要进行专题征集。

第九条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工会召开提案工作专题会议，确定征集提案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由公司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的 10—15 天，向职工代表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按照下列要求提出提案。

1. 提案须有实体的内容、建议和意见；
2. 职代会正式代表 1 人作为提案人、正式代表 2 人以上（含 2 人）附议或联名提出提案；
3. 职代会代表组或联组提出提案；
4. 要做到一事一案，不能一个提案包括几项内容；
5. 职工代表汇总职工意见，填写提案登记表；
6. 提案人和附议人都要用真实姓名；

第十二条 在征集提案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内，由各代表组长负责收集提案，上交公司工会。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障提案质量的

原则，由工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1.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
2. 不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的。
3. 属于揭发和举报问题的。
4.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5. 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

第十四条 审查后的提案经工会召开的专题会议过半数的成员通过后予以立案，并填写审查意见。

第五章 提案的处理

第十五条 相关处室领导重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回复。

第十六条 处理方法要求做到“三定一答”，即：定人、定时间、定措施；件件有答复。

第十七条 处理中坚持三个原则，即：能够落实的提案要立即落实；暂时不能落实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落实；长时间才能落实的也应列入规划，并向提案人解释清楚，取得谅解。

第十八条 处理流程：

1. 由工会将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整理、分类、登记、立案，送交公司行政办公室。由公司行政办公室报送分管领导研究。

2. 分管领导研究后由公司行政办公室按照领导意见，将提案分发到有关处室、部门处理。各承办部室按照提案要求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并在10-15天完成提案回复工作。

3. 各承办部室在接到与之相关的提案后要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对立案的提案初步拟出答复意见，并主动与提案当事人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提案，要采取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4. 正式书面回复意见形成后，先由各部主任把关，再送分管领导审核、修改，最后由分管领导审定。

5.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经办部室应查明原因，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需重新办理的应重新办理，并再次答复。

6. 各部室在完成回复工作后，要认真抓好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工作，及时检查和掌握有关工作是否按计划实施、推进。

7. 未被列为提案的问题，有关方面也要认真研究，并向提案人说明情况，以利于克服缺点，改进工作。

8. 对不属于企业权利范围内的问题，有关方面应向上级主管机关反映。

9. 对于提案中一些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确实重大的问题，也可由公司工会召集专题会议审定后，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列入大会决议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提案的落实、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提案一经立案，就发生法律效力，有关领导、部门应积极加以落实和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签署不负责任的意见。

第二十条 由工会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公布检查结果，督促提案的落实，并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提案落实情况。根据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提案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会视提案的落实和反馈情况，可以组织部分职工代表进行检查、质询、督促落实。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案处理不力、落实不好的单位，提案审查小组可以报请公司工会同意，召开质询会，向其负责人提出质询，并向职工公布质询情况。

第二十三条 开展“最佳提案”和“最佳提案落实单位”评选活动，不断提高提案的质量，推动提案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工会负责解释。

× × 公司职工代表述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职工代表的管理工作，根据全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职工代表述职，是加强职工代表管理和提高职工代表素质的有力措施，是增强职工代表责任感、使命感，保持其先进性的有效形式，是提高职代会实效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职工代表述职工作在各自选区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职工代表述职与评选优秀职工代表相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代表为本公司职工代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职工代表述职，由所在单位工会具体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完成述职、评议的时间与要求，述职测评工作的考核与总结。

第六条 职工代表应依照述职内容的规定要求，撰写书面述职报告，并向所在单位的职工述职。

第七条 参加职工代表述职测评的人数不少于应到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布。

第八条 实行职工代表述职报告制度。各基层工会应于次年一月，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工会报告职工代表述职工作情况。

第三章 述职内容

第九条 职工代表述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履行代表职责，行使代表权利义务的情况。
- （二）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 （三）在职代会提案征集、合理化建议工作中的作为情况。
- （四）传达宣传职代会精神、执行职代会决议、参与日常民主管理情况。
- （五）加强自身素质建设以及参加职工代表学习、培训、调研、巡视情况。
- （六）完成参与工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第四章 评选表彰与考核

第十条 实行优秀职工代表评选表彰制度。每年度，各基层单位依照程序推荐优秀职工代表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审定并表彰。

第十一条 优秀职工代表条件：

- （一）在职工中有较高的声誉，当年测评优秀率达95%及以上。
- （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在职代会提案征集和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中成绩显著。
- （三）认真宣传职代会精神，模范执行职代会决议，积极参与日常民主管理工作。

(四) 带头参加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十二条 各基层工会推荐的优秀职工代表需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评议、罢免所选举的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在述职测评中不称职率达到 30% 及以上者，选举单位应按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或改选。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述职测评工作列入公司工会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工会负责解释。

× × 公司职工代表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职工代表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正确行使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全面提高职工代表的素质，结合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工代表参加培训，是履行职工代表权利和义务的体现，是搞好参政议政的需要，也是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职工代表培训重点。对职工代表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的教育，进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进行企业改革管理，现代企业制度知识和企业规章制度和教育。要通过教育培训，掌握党的重要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管理和民主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业务知识和管理水平。

第四条 职工代表培训意义。提高职工代表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职工代表全心全意为职工，为企业服务的意识。

第五条 职工代表培训内容。职代会参政议事的基本规则；有关健全和完善职代会制度的知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经济管理知识和民主管理知识；企业改革发展中出台的重大决策、规定、措施；与企业职工利益有关的各类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代表素质的其他知识。

第六条 职工代表培训计划。公司工会每年年初要对本单位职工

代表培训工作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对培训的时间、人员、内容、授课教师都要做详细的规划，并于每年年初报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七条 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培训，以授课形式或研讨形式为主。做到内容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培训。

第八条 各单位在培训职工代表前进行调查摸底。各单位要对职工代表的状况进行调查，使培训工作具有针对性。做到系统培训与专题培训结合。

第九条 各单位要对职工代表的培训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尤其是职工代表所在单位的领导，要对代表的培训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基层单位要注意解决好培训与生产工作的矛盾。尽量安排在工作淡季或工余时间。在培训过程中要做到组织落实，分工负责，按培训计划逐项落实。

第十条 对职工代表培训采取的方法既要注意结合企业实际，同时要做到行之有效，保证培训的实效性。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的职工代表日常活动制度，使职工代表自觉的开展活动，并能按法定的民主程序开展调研、归纳提案，反映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等，提高职工代表的议事能力。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工会负责解释。

× × 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权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省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定所称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是指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公司董事、监事。

第三条 对公司负有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职责的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指导和支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人数一般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其他公司凡董事会人数为五人以上的，至少设一名职工董事，具体比例和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条 设立监事会的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的人数一般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比例和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并将该制度纳入公司的管理制度范畴。

第七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二) 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 (三)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经营管理知识，具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的能力；
- (四) 品行端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 (五) 能够充分了解和反映职工意愿，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不得担任职工监事。

第九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首选候选人应当是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也可以是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并在获得应当参加选举人员过半数赞成票后，当选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国有公司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选举程序，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由公司工会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第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因辞职、患病、工作调动等原因不

能履行职责时，其所在公司应当自其不能履行职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补选。

第十一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监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对其年度工作考核不称职的；

（二）不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决议、决定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或者监督权，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三）未定期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工作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不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反映意见的；

（五）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从事与本公司利益有冲突的商业行为，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七）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有权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应当由本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或者职工联名提出，并得到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或者全体职工的过半数同意票后罢免。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罢免程序，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被罢免前，有权向公司工会和上级工会组织以及有关部门申诉。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被罢免后，公司工会应当向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董事会、监事会中的其他董事、监事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第十五条 职工董事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 （二）向董事会反映职工对工资、奖金、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变更、裁员等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要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三）在董事会研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事项时，反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意见；
- （四）按其在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参加公司的有关会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职工监事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在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 （二）参与检查公司对涉及职工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三）监督检查公司对职工各项保险基金、工会经费的提取缴纳情况和劳动用工、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列席与其职责有关的公司会议；
- （五）向工会和有关部门反映与其职责履行有关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掌握公司战略及规划，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二）经常或者定期听取职工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决策依据；

（三）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反映意见，并在委托书中明确委托范围；

（四）参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有关活动，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全面、准确地反映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决议、决定；

（五）及时、准确地向职工传达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内容，广泛收集、整理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决策依据；

（六）定期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职工的监督、质询和考核；

（七）保守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物资保障，并给予相应职务津贴。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时的出差、办公等待遇参照其他董事、监事执行。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不得减少其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支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参加业务培训，并提供必要条件，不断提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

的能力。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以及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职工董事有权事先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意见，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时，应当尊重、听取和依法采纳职工董事反映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意见。当职工董事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与公司董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时，可建议公司董事会暂缓表决，在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并与工会协商一致后再做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职期间，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职责的原因对其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使其不能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工会应当做好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日常联系工作，支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工会应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各项组织、工作制度，主要有：

- 1、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制度；
- 2、向职代会述职和接受职工质询制度；
- 3、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评议、考核、奖惩制度；
- 4、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及程序；
- 5、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培训学习制度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县级以上工会组织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工会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上级工会组织有权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安阳市第××中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学校推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贯彻落实《教育法》、《教师法》和《工会法》，是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体现。为了促进我校教代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家教委和中国教育工会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阳市第××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教代会制度，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代会在本校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聘任制实施方案、人事制度改革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医疗改革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实施。

(三) 审议决定教职工住房条例、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 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建立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制度。对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进行表扬、批评、推荐，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或上级机关予以表彰、奖励、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第六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接受，对不合理的意见应解释说明；对教代会通过的决议，应组织有关部门执行；对教代会的提案，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对条件不成熟的，可积极创造条件限期落实。对不合理的，应向提案工作委员会说明。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学校和教代会通过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教职工响应教代会的倡议和号召，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落实教代会的提案，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我校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

职工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一般以机关、年级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应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体现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的原则，其中教师代表一般不少于百分之七十。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任期一届，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受学校教职工监督。对不适宜继续做代表者，学校有权依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教职工代表离休、退休后，代表资格自行中止，原选举单位应按民主程序补选代表。选举教职工代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参加选举的人数超过应参加人数的半数以上时，选举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条件

(一) 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政治热情。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不谋私利。

(二) 关心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工作认真负责。能出色完成教学教研和其他各项任务。

(三)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决策能力，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权利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提出提案和方案、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 对学校工作有讨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干部有评议、监督的权利；

- (四) 有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的权利；
- (五) 有对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六)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的，有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与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 (四) 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每次会议的需要，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学校中层党、政、工、教、办等处室的主要负责人、离退休教工代表等；特邀代表一般是有影响的专家、名师、学校原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各方面的知名人士。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召开教代会时，推选主席团主持大会，并作为教代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

- (一) 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可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二) 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教师应占多数；

(三) 主席团成员由各代表团长联席会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交大会预备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推选每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会议；

(四) 大会主席团讨论问题时，要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须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工群众和代表的意愿。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两年一届，定期开会。每次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召集代表团长会议说明原因，代表团长征求代表取得多数同意方可推迟。遇有重大问题，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召开临时代表会议。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如有重要问题，由主席团或主席扩大会议讨论决定，并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并报党委批准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代表提案应得到及时处理。落实、处理情况，应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情况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教代会一般以学校各部门、年级组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并选举产生正副团长。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1、大会前，组织代表调查研究群众意见，综合整理提案，及时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汇报；2、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开好会议；3、大会后，积极传达大会精神，动员本

单位职工认真贯彻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一）教代会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委员会、教学竞赛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劳动权益委员会等。

（二）各委员会成员均由代表担任，由各代表团协商提出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产生。

（三）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报告，提出建议。

2、检查、监督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和落实提案的情况，必要时可以提出询问。

安阳市第××中学

2013年2月28日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示例

关于召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请示

公司党委：

经与公司行政协商，拟于××年×月×日至×日，召开公司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

这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有：

- 一、听取和审议公司行政××年度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职工代表提案处理落实情况报告；
- 三、审议和通过××年×月×日至××年×月×日的公司集体合同；
- 四、讨论和审议关于劳动纪律的规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应有×××名职工代表参加，职工代表的名额及比例按车间和机关职工人数进行分配。

建议本次职代会的筹备工作，由公司党委领导，成立由公司党政工负责人共同组成的筹备小组，公司工会负责筹备的具体工作。

当否，请批复。

××公司工会委员会（章）

××年×月×日

注：1. 企业工会可将此请示中的“公司党委”换成上级工会组织的名称，上报上级工会组织。

2. 企业党组织收到工会提请召开职代会的请示后，应及时研究批复；亦可在党组织的正式会议上专题研究，给以明确答复，并将答复载入会议记录。

3. 上级工会组织的批复与否，不影响企业按其计划的时间召开职代会。

关于召开×××公司×届×次 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基层工会：

根据《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工会委员会研究，报请公司党委同意，定于××年×月×日至×日召开公司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年×月×日至×日，会期×天。（×月×日上午8：30入场完毕）

二、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听取和审议×××总经理《关于年度的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公司××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
3. 审议《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落实情况及×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意见的报告》

四、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职工代表及列席代表（名单附后）

五、代表讨论分组情况：

第一组：×××分公司

召集人：×××

讨论地点：公司×楼会议室

联络人：×××

第二组：×××分公司

召集人：×××

讨论地点：公司×楼会议室

联络人：×××

(以下略)

列席代表参加所在单位团(组)的讨论。

六、注意事项：

1. 职代会是公司重要会议，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职工代表充分认识到大会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大会安排，遵守大会纪律。

2. 会议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人员值班，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各单位要负责组织所属的职工代表和列席代表按时参加会议，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或中途缺席，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应提前向公司工会请假备案。

4. 会议期间的交通、午餐由各代表团(组)自行安排。

××年×月×日

× × ×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

公司机关（×）名（名单略）
× × 分公司（×名）（名单略）
× × 经营公司（×名）（名单略）
× × 代销公司（×名）（名单略）
物业管理公司（×名）（名单略）
工程公司（×名）（名单略）
科技发展公司（×名）（名单略）
列席代表（×名）（名单略）

× × ×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议程

1. 听取和审议总经理 × × × 《关于年度的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公司 × ×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
3. 审议《× × ×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落实情况及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意见和报告》

× × ×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日程

×月×日上午：（8：40 准时开会，8：30 入场完毕）

一、预备会

1.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2. 通过大会议程；

二、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公司党委书记致开幕词；
2. 总经理×××作《公司××年度工作报告》；

×月×日下午：

一、分组讨论：

二、收集讨论情况（4：30 在二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各代表组组长；公司办公室、企划处、生产安全处、人劳处、财务处负责人参加。

×月×日上午：

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1. 通过有关决议；
2. 宣读表彰决定并颁奖；
3. 签订责任目标；
4. 总经理讲话；
5. 工会主席致闭幕词；
6. 大会闭幕。

× × × 公司 × 届 × 次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届 × 次职代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 年 × 月 ×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委托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请大会审议。

我公司 × 届 × 次职代会根据《工会法》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和我公司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各单位具体情况和各方面人员的代表性，确定出席本届职代会的代表共人。

× × 代表团代表 × × ×，因工作调动，不能参加这次大会，经所在选举单位全体职工选举 × × × 为补充代表。

参加这次大会的 × 名代表中，一线职工代表 × 人，占 50%、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代表 × 人，占 30%，公司中层正职以上的领导 × 人，占 20%。女代表 × 人，占 × %。其中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 人；占代表总数的 27%；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 人，占代表总数的 41%；党员代表数 × 人，占代表总数的 75%，代表平均年龄 39 周岁。

代表中，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女职工等先进人物。有一线工人、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党团工作者、班组长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本届职代会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一致认为所有当选的代表都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具备了一定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在本职工作中有较强的责任感，关心集体，遵守纪律，联

系群众，办事公道，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全部符合条件。

附：代表名单（略）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劳动工资分配情况的报告

(××年×月×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劳动工资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事业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现代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一门组织劳动科学，也是一门发展生产的应用技术。特别是职工工资分配显得更为重要。它牵涉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也是深化企业劳动工资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更有效地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的科学管理手段。根据《劳动法》第五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劳动工资分配的情况为：

一、计件工资和定岗工资

.....

二、法定假日和婚假日

.....

三、最低工资保障标准

.....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年×月×日

关于养老统筹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年×月×日)

缴纳养老金是每个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保护器，可以使每个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也可以解除每个职工在工作中的后顾之忧。下面，我受公司行政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公司养老统筹金的使用情况，请代表们审议：

一、参加保险的种类和交费比例

……

二、保险金的用途

……

以上支付的比例均按国家规定标准，由保障局审核执行。

报告完毕，请审议。

××年×月×日

关于职工医疗保险方案的报告

(××年×月×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职工医疗保险是根据国务院（1998）44号《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文件精神进行实施的。我公司经董事会研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于今年×月为全体正式职工和退休职工办理了医疗保险。这是公司领导关心职工、爱护职工，为职工谋利益的一个重要举措，保证了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解除了职工在患病时的后顾之忧。现将我公司医疗保险方案向大会汇报如下：

- 一、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筹集
- 二、个人医疗保险帐户的建立
- 三、医疗保险的使用结算比例
- 四、对慢性病的病种认定标准和条件
- 五、慢性病人的医疗费用支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年×月×日

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第×届×次职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年×月×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公司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今天在这里隆重举行，在此，我代表公司领导班子向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多年来辛勤工作在公司各个岗位上的职工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在，我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年工作简要回顾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大精神，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落实“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一年，也是总公司成立五十周年，公司大发展的一年。

一、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

二、××年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年工作要点

× ×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届 × 中全会精神，也是深化企业改革、改制的重要一年。公司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是：……

× × 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

根据工作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各位代表、同志们！

新的形势逼人，机遇和挑战并存，我们要认清形势，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扎实工作，以高昂的奋发向上精神、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追求最佳，以优异成绩，搞好安全优质供水，促进公司全面发展：为安阳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提案解答报告

(××年×月×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提案解答报告。

本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深入区队、科室，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共征集提案 173 件，归整提案 21 件，其中经营管理方面 11 件，生活福利方面 3 件，安全生产方面 4 件，其它 3 件。

本次提案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关心企业，爱护企业的主人翁意识，反映了广大职工干部的心声，所提意见和建议是积极的，合理的。公司领导对提案进行了逐条研究，落实处理，对于目前能够解决的落实到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限期解决；对于暂不能解决的，日后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实现决策民主化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企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希望各位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公司的工作给予监督，并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让我们携起手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公司和谐稳定发展再铸辉煌贡献力量。

提案解答处理意见附后。

第一条 提案内容：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明确风险抵押金制度和配套政策。

处理意见：按照国务院 446 号令精神，在 × × 年基础上对全员风险抵押金制度予以完善补充。

第二条 提案内容：提议公司领导和后勤科室人员同生产一线职工一起参加安全例会。

处理意见：从 × × 年开始，公司领导及后勤科室人员同生产一线职工一起参加安全例会，由安全科负责考核并定时公布参加安全例会情况，将此作为年终评先条件之一。

第三条 提案内容：建议公司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

处理意见：× × 年上半年将举行一次劳动竞赛或技术大比武活动。

第四条 提案内容：养老金财户个人交纳部分与实际工资中扣除部分不符。

处理意见：由劳资科负责向职工解释。

.....

以上报告请代表们予以审议。

关于落实公司第×届×次职代会提案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公司第×届×次职代会已胜利闭幕。按照职工代表提案征集处理程序，本次职代会共征集到职工代表提案67条。××年×月×日，公司工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副总经理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67条提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其中有24条转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有31条因已立项正在实施或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反馈给各提出单位；有12条根据其内容归类、合并，确认立案6件。为确保提案的顺利落实，现将6件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望各有关部门、有关领导认真研究落实。

第一件，关于公司企业改制问题

1、加强改制期间有关文件精神 and 转变观念、增加竞争意识的宣传教育，作好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

2、应组织专门机构，抽调得力人员，集中精力研究上级精神，制订改制方案，争取以最理想的改制效果保证企业的发展，保障全体职工的利益不受损害。

提案人：××公司 ×××
 ××公司 ×××
 ××公司 ×××
 ××机关 ×××

附 案 人：××公司 ×××

××公司 ×××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各项改革小组第一副组长

要 求：按公司总体安排，各项改革都要在×月×日提出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好学习、调研、制订方案，班子讨论研究，交职代会讨论，上报审批，及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第二件，……………

第三件，……………

第四件，……………

第五件，……………

第六件，……………

××年×月×日

× × 公司职代会工作汇报

在上级工会和企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强力推进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了职工代表大会在推动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中的积极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82年，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500平方米，固定资产近亿元，在职员工137人，拥有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职工队伍。

多年以来，我们始终坚持“稳定一方、发展一方、致富一方、和谐一方”的发展思路，以加强企业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为××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先后被授予“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河南省文明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四好领导班子建设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职代会建设情况

（一）不断完善职代会制度建设，为职代会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企业党委、行政、工会始终重视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不断创新和发展职代会制度，丰富职代会内涵，提高职代会质量，努力实现民主管理新突破。2011年，我们按期召开了企业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职工代表的选举程序和构成比例，组织开展职工代表的

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46名新一届职工代表。结合实际先后修订完善了《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制度》、《职代会提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深化职工代表培训、巡视检查、述职评议、职代会会前申报审批和会后报告、职代会预案预审、职工代表评议职代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 职代会基础工作扎实有效，职工代表素质显著提高

职工代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职代会质量标准。为不断提高职工代表责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使其整体素质跟上企业建设步伐，今年以来，我们在职工代表的选举、履职履责、述职评议以及学习培训等方面进行规范与管理，不断提升职工代表的综合素质。

1、建立学习培训机制。结合企业实际，为提高职工代表综合素质，要求职工代表每年根据实际，参加集中培训或分组培训一次以上。企业工会始终坚持每次职代会召开前对全体职工代表进行集中培训。今年12月，我们举办了2011年度职工代表及工会干部专题培训，收到较好效果。职工代表年度培训率达到100%。

2、落实职工代表选举制。加强职工代表管理，按照职代会有关规定，指导各部门归口开展职工代表选举活动。2011年1月，在企业五届一次职代会上及时对职工代表进行了换届选举，明确了选举程序和推荐条件，确定了选举原则，成功产生了来自于不同层次的职工代表，得到了广大职工的认可，职工代表队伍得到进一步加强。

3、推行职工代表述职评议制度。为督促职工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我们以分工会为单位实行职工代表述职评议工作，职工代表每年向职工群众述职一次，接受职工群众的评议与监督，同时规定职工代

表的述职范围必须是“六个汇报”。一是汇报在职代会期间，审议单位重大决策和重要规章制度中所做的工作；二是汇报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提出了哪些提案和合理化建议；三是汇报自己主动征求和反映职工群众意见和要求的情况；四是汇报自己在宣传职代会的决议、集体合同和厂务公开方面的工作；五是汇报自己在参与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和专门小组活动中所做的工作；六是汇报自己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经验和体会。一年中，企业职工代表述职率（书面述职）达到100%。

4、做好职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我们在召开职代会前一个月下发文件，围绕企业培训、服务、安全、经济效益、民主管理等企业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职代会提案的征集，征集上来的提案在广泛征求职工群众意见后交由企业党政工联席会审议。

（三）规范职代会运作，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先后制定并下发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施办法》、《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小组工作制度》等文件与办法，并在工作实践中严格按文件规定进行操作，以确保职代会质量。

一是规范会前操作程序。能否成功召开职代会，会前准备工作是关键。会前，我们主要是发出一个通知，召开三个会议，组织代表进行预审、做好提案征集等。即：会前20天内发出会议通知，并将大会议题（议案）于会前15日内向上级工会报告；召开企业党政工联席会，研究确定职工代表大会议题（方案）、日程及召开会议的其他有

关事项；召开由职代会各代表组负责人和专门小组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研究制定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方案；召开平等协商集体合同会议，对集体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平等协商，形成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方案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15天，印发到各职工代表组，组织职工代表进行预审，广泛征求职工群众的意见。各职代会专门小组根据议案内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题预审，预审意见和建议在职代会召开前7天书面报告工会。工会将各职工代表组对方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归纳后，于会前4日内转交行政。各代表组围绕职工代表大会中心议题，在职工代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征集提案，归纳整理后，填写提案表，报职代会提案小组。

二是把握会中重点内容。准确把握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的重点内容，在预备会议上，我们重点把握大会主席团的选举、职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讨论有关重大问题，提请大会确认等报告。在正式会议上，除正常的听取和审议相关议案的报告和表决通过大会有关议案、签订经大会审议通过的集体合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制度性规定内容外，我们重点整理反馈职工代表在分组讨论审议大会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职工代表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一是提请主席团会议慎重考虑；二是整理后由责任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职工代表进行答复。

三是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我们严格落实职代会审议建议、审查同意或否决、审议决定等职权。坚持企业重大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代会审议，并视具体工作进行职代会无记名投票制，不断拓宽无记名票决范围，从形式上保障职工代表真实意图的

表达；同时对民主评议干部也采取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几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对行政工作报告、集体合同以及集体合同履行、职工培训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包括业务招待费使用）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均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今年，我们组织职工代表对本次职代会筹备工作、民主程序、各项报告质量、大会决议、专委会职能发挥、职工代表培训等职代会工作质量进行现场评价，通过广大职工代表现场监督职代会工作，进一步行使好职工代表职权等形式，使职代会在形式上更规范、内容更全面、程序上到更位，有效地促进了职代会质量的提高。

（四）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提高职代会工作整体水平

为发挥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的作用，确保职代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的落实，我们结合企业实际，不断拓宽民主管理渠道，先后印发了《员工议政委员会制度》、《职工代表巡视制度》以及定期召开工作情况通报会等，调动员工积极性，落实职代会赋予的各项职权。

1、职代会效能得到有效发挥。建立并落实职工代表提案办理责任制，提案办理情况及时向职工代表反馈并向职代会报告；抓好集体合同履行和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职代会报告；职代会表决通过的方案，要接受职工代表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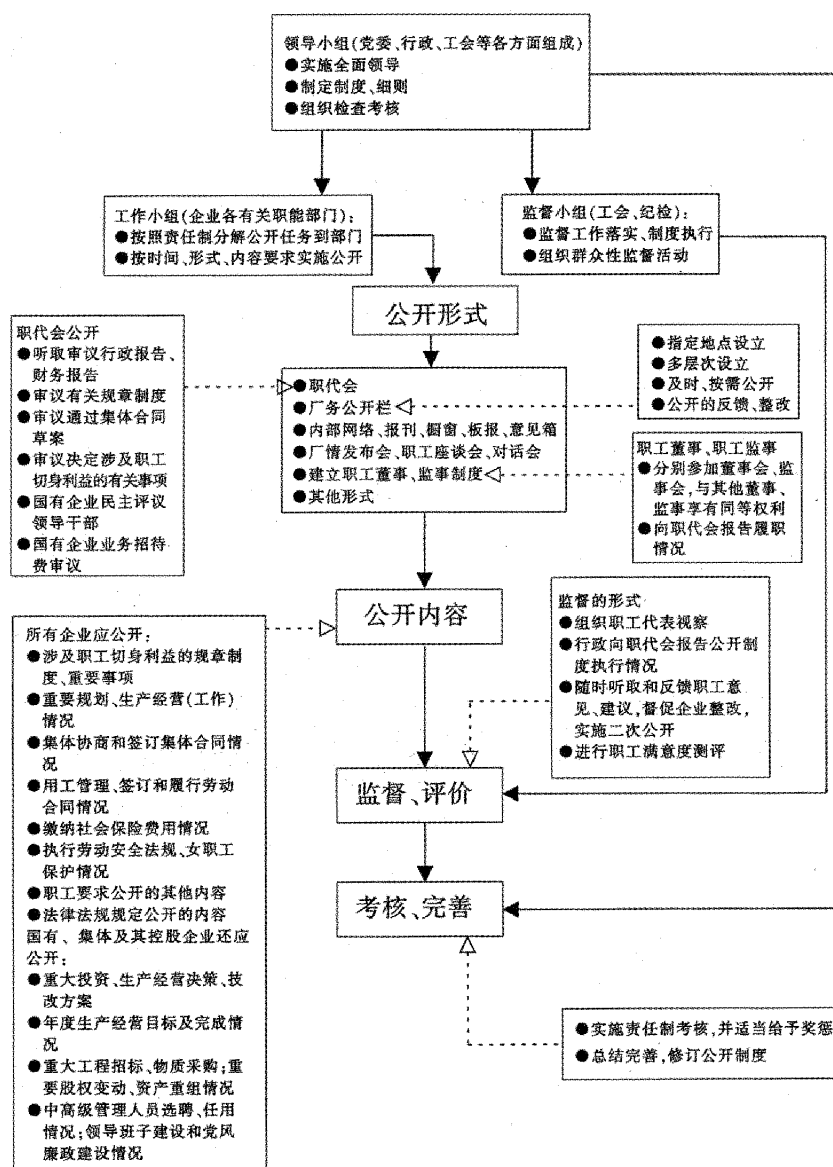
2、职代会保障机制健全。职代会闭会期间代表组长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职责开展活动，服务企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确保职代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我们按照《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办法》，采取组织职工代表巡视检查的形式，对职代会各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办。今年，我们3次组织

职工代表、对集体合同的履行、合理化建议的落实、安全设施的维护以及职工劳动保护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巡视检查，使职工代表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的职责，提高了职工代表的履职能力。我们还认真开展了职代会质量评估，并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工联席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实行，有效地促进了职代会制度建设，为企业的健康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企业党政和职工的好评。

第四章

民主监督与厂务公开

厂务公开工作示意图



安阳市企业厂务公开工作标准

为进一步推进厂务公开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有关文件，制定本工作标准。

一、依照本工作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职责明确，形成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

三、企业党组织把厂务公开工作作为党建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厂务公开工作，保证厂务公开工作正确的发展方向。

四、企业行政把厂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工作目标，自觉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职责，主动提出厂务公开工作事项，并纳入企业目标考核责任制。

五、企业纪委把厂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小组和工作制度，对公开的内容、程序、真实性等问题进行督促检查，对在实行厂务公开中发现领导干部违纪问题以及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情况认真查处。

六、企业工会把厂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真正承担起厂务公开日常工作的职责，积极组织和引导职工规范有序地参与厂

务公开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劳动经济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

七、厂务公开的内容真实、全面。

1、企业应当向职工公开下列事项：

- (1) 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
- (2) 招用职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 (3) 集体合同文本和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
- (4) 奖励处罚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裁员的方案和结果，评选劳动模范和优秀职工的条件、名额和结果；
- (5)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社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的缴费情况；
- (7) 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和职工培训计划及执行的情况；
- (8) 劳动争议及处理结果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除上述公开事项外，还应公开下列内容：

(1) 投资和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案等重大事项，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质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

(3) 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收入分配情况；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

(4) 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职务消费和兼职情况，以及出国出境费用支出等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的结果；

(5)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八、职工代表大会是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要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按时召开会议，严格履行程序，全面落实各项职权。要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要通过有效措施，保证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企业改革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

(3) 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行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者选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4) 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在上述基础上，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和审议企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投资和重大技术改造决算、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等情况的报告，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企业公积金的使用、企业的改制等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九、建立和探索多种厂务公开实现形式，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党政工联席会、办公会、民主议事会、中层干部会，对应公开的内容实行公开。要结合企业实际，探索和建立公开栏、厂情发布会、厂报(广播)、网络等多种日常公开形式，按规定的內容、时间、程序公开。

十、在重大决策上充分尊重职工群众意愿。企业重大问题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代表提案。

十一、在经营管理上充分吸纳职工群众智慧。积极组织职工群众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十二、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监督作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党群、干群关系融洽，领导干部无违纪问题。

十三、在干部任用上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公认原则。选聘、任用

干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建议，把职代会民主评议结果作为选聘、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十四、在企业发展上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发挥，企业改革成果显著，经济效益稳步增长，职工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十五、厂务公开档案资料完整、健全。主要包括：

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成员名单及会议记录；

厂务公开信息；

公开事项原始资料（文字与图片）和工作记录。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安阳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9月6日

加强民主监督 推进厂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1、实行厂务公开是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举措

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也是工会的重要任务。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和支持下当家作主。党的十八大在阐述健全民主制度时，要求工会等群众团体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成为党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从近几年来推行厂务公开的实践看，实行这项制度，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广大职工群众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重要创举。

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法定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和基本组织形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职代会制度也面临着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问题。实行厂务公开，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

制度。通过实行厂务公开，使企业民主管理的内容更为充实，民主管理的形式更加灵活多样，职工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更广泛地直接参与企业管理，保证广大职工群众充分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2、实行厂务公开是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基本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企业改革，更加需要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主力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所领导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在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也必须坚持这一点。依靠工人阶级要在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坚持依靠职工办好企业，必须通过实行一定的制度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落实职工的民主权利，使职工群众切实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实行厂务公开，加强职工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工作，有助于进一步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企业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厂务公开，首先强调的是使职工知情，这是实现职工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前提和重要环节。实行厂务公开，让职工有效地行使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权利，不仅反映了职工的愿望，而且通过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可以不断地提高职工自身的政治、文化、技术等方面的素质，因此，它体现了贯彻党的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要求。

3. 实行厂务公开是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

加强企业廉政建设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依靠职工群众加强对企业领导人的监督。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我们

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实行厂务公开，把民主监督具体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监督作用，有利于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与群众监督有效地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现象。从现实情况看，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是，确实有极少数人滥用职权，独断专行，恣意妄为，严重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利；有的甚至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侵吞国家和企业的财产，不仅搞垮了企业，而且败坏了社会风气，损害了党和干部的形象，影响很坏。实践表明，深化企业改革，企业转机建制，也必须随之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依法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正是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行之有效的制度。职工群众工作生活在企业，他们对企业领导人的功过是非、廉政与否等情况最熟悉，也最有发言权。实行厂务公开，不仅仅是为了揭露和惩处某种腐败行为，而且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对广大干部进行深入的党的群众路线和优良传统的教育，有效地增强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民主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在企业创造一种党群、干群相互理解和信任的良好环境，从制度上保证干部的清正廉洁，形成一种强有力的监督制约机制，推动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这也是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宗旨完全一致的。

4. 实行厂务公开，使职工群众掌握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主动权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是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的有效途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内部最大的难点是如何处理领导者和职工的矛盾；如何解决自上而下的统一指挥，进行严格

管理和自下而上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问题。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有效地使这两对矛盾统一起来，因此，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开辟了新的途径，使职工群众掌握了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主动权。

厂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 **企业重大决策问题**。主要包括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2)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主要包括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财务预决算，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

(3)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罚与福利、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评优选先的条件、数量和结果，职工购房、售房的政策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企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方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培训计划等。

(4) **与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主要包括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情况，企业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工资（年薪）、奖金、兼职、补贴、住房、用车、通讯工具使用情况，以及出国出境费用支出情况等。

厂务公开的内容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既要公开有关政策依据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又要公开具体内容、标准和承办部门；既要公开办事结果，又要公开办事程序；既要公开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又要公开职工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使厂务公开始终在职工的广泛参与和监督下进行。要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及时引导厂务公开不断向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延伸，推动企业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以上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类和第二类是涉及企业全局的，关系到企业和职工的共同和根本利益的问题；第三类是与职工各项权利和义务直接相关的问题；第四类是与企业领导者、经营者、管理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直接相关的问题。把这些问题公开化，有利于理顺经营者与劳动者、领导与职工、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在企业内部形成一种强大的凝聚力，从而推动整个企业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

厂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厂务公开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基本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召开职代会

这是实施厂务公开、民主监督最基本、最重要的形式。坚持每年召开一次职代会，厂务公开中的许多内容都要经过职代会。如企业的改革、发展、兼并方案，各种分配方案，厂务公开实施细则，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的评议结果、提拔使用等等，都要在职代会上公开，接受职代会监督。

2. 举行季度厂情发布会

行政每季度向职工通报一次企业生产经营（包括工程招标、物资供应等）、执行职代会决议以及落实厂务公开的情况，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3. 建立公开栏

公开栏是厂务公开的有效形式，企业都要建立固定的防风、防雨、防损坏的“厂务公开、民主监督”栏，面积要确保能够容纳公开内容。公开栏要设置在职工群众活动比较集中，便于保存又便于观看的地方。所有公开内容原则上都应在公开栏内进行公开。要注意将职代会对有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及时在公开栏内公开。要在公开栏内公布本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成员名单及举报电话，公开栏旁要设置监督箱。

4. 建立职工代表监督制度

由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对落实厂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加强信访工作和设立举报箱等手段，进一步完善职工代表监督制度。

厂务公开的程序

厂务公开必须遵守严格的程序：

1. 首先由企业厂务公开专项工作小组整理出公开内容

整理出的公开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企业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 经企业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公开内容

企业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接到各专项工作小组整理出的公开内容后，要进行认真地研究、复核，确定公开内容，对有关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应公开，但要做好解释准备工作。

3. 交企业厂务公开监督小组进行审核，然后予以公开

厂务公开内容要根据不同情况确定，通过一定形式和程序进行公开。凡以职代会形式公开的内容，要依照职代会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公开要体现严肃性，避免随意性。

实行厂务公开的措施

有了好的公开内容、形式，还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保证。为保证厂务公开、民主监督的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1. 建立厂务公开的运行机制

企业要成立“厂务公开、民主监督”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或行政负责人担任，党政有关副职和有关处室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的协调指导、公开方案的研究确定以及工作的考核、评比。根据公开的内容，领导小组可下设若干厂务公开工作小组，由主管行政副职为组长，有关业务处室的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专项公开内容的整理汇总，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同时负责对职工群众提出的有关问题、意见作出解释或提出解决方案。

2. 实行规范化管理

为使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企业要制定《厂务公开实施细则》，对每项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主办部门、责任人、监督部门、监督方法等都要作出具体规定，使实施厂务公开和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做法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3. 加强检查监督

为防止厂务公开流于形式，企业要成立厂务公开监督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工会主席任副组长，成员由纪检监察人员、职工代

表和工会人员组成。其职责是监督厂务公开工作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法，职工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等。负责组织职工对厂务公开进行评议，并将职工意见反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同时，对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4. 明确责任，严格考核

凡厂务公开涉及到的内容和人员，都要明确相应的责任，提出严格的纪律要求和经济处罚办法，并与工资奖金挂钩，以维护厂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

工会在加强民主监督 推进厂务公开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提高认识，加强指导

基层工会在加强民主监督、推进企业厂务公开中，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有关方针政策，进一步提高认识，站在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积极推进厂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企业厂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要严肃认真，不能走过场图形式。

2. 抓好厂务公开的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一项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稳定性的工作，为了逐步使厂务公开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各级工会都要重视和抓好厂务公开的制度建设，积极协同有关方面，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党的有关方针和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订出规范的厂务公开制度，提出加强厂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厂务公开制度，一定要坚持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要明确规定厂务公开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公开程序、职工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权利等。同时，为适应厂务公开的需要，车间、班组也应制订内部事务公开制度。

3. 要把推行厂务公开与工会其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推动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前工会的一项重点工作。各级工会一定要从大局出发，把推行厂务公开，

加强企业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工作，同工会的其他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当前，在推行厂务公开中，除继续抓好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的公开外，还应特别重视企业重大改制方案和资产处置问题的公开。坚决制止国有资产流失，这关系到国家和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些工作做好了，工会就能更加有效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

4.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同有关部门搞好密切合作

实行厂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企业的基本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很多内容，仅靠某一个方面力量难以推动。因此，开展这项工作一定要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纪委、工会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广大工会干部要抓住机遇，主动配合，积极推动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制度，使企业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5. 公开的形式要多样，方法要科学，时间要合理

任何内容都需要一定的形式来承载。厂务公开的形式和途径是多种多样的，除职代会、公开栏外，还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和实行其它公开形式。如可通过召开中层干部会、党政工联席会及工会小组长、职工代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通报会等形式对有关事项进行通报、沟通；还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公开信、告示等形式，随时进行公开。公开的时间可根据公开的项目、内容和群众关心的程度而定。招待费使用、企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可半年公开一次；其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按季度公开或随时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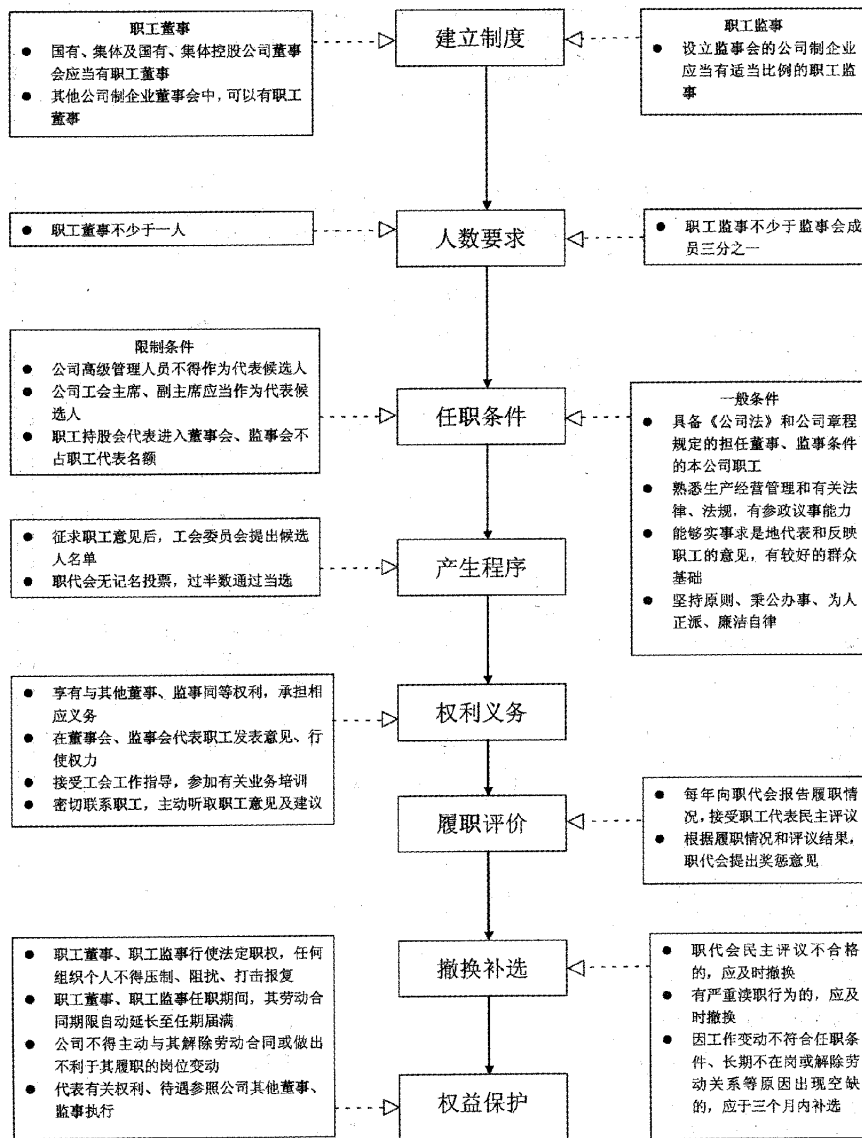
6. 推进厂务公开一定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实行这一制度贵在坚持，不走过场，不搞一阵风。只有坚持做到了自始至终、一以贯之，才能取信于职工，得到职工群众的真心拥护和支持，对腐败现象的产生就会从源头上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

第五章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示意图



安阳市公司制企业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工作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作用，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范，制定本工作标准。

一、依照本工作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切实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作用的发挥。

二、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人数和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职工董事的人数一般应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会成员较少的，其职工董事至少1人。职工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企业党组织重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定期讨论研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及时帮助解决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作用。

四、企业行政支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及时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参加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参加有关培训提供必要条件，保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工会组织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帮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开展工作，进行调研、巡视

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六、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产生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当选，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七、工会主席、副主席作为首选提名人，经民主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担（兼）任工会主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或兼任董事、监事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和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现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九、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其他董事、监事享有同等权利。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决策，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充分尊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有关意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不同意见的，董事会应当暂缓表决，监事会应及时介入。

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对职代会负责，积极参加职代会的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代会的有关决议，充分发挥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作用。

十一、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职工群众联系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和征求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自觉接受职代会的民主评议和监督。

十三、建立健全工会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日常联系制度，明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重大决策前的咨询、论证、征求意见的程序。

十四、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考核与奖惩制度，加强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管理与监督，对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不称职者，予以罢免。

十五、建立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记录和文档健全完善。主要包括：（1）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决议和有关材料；（2）党政工组织研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记录；（3）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发言记录；（4）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处理结果。

安阳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9月6日

公司制企业为什么必须坚持职工民主管理

首先，公司制企业，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公开，管理科学。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企业的民主管理，使职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保证职工对国有企业财产管理、企业分配监督的正常进行。其次，公司制企业是由众多股东出资兴办的，因而必须实行社会化、公开化、民主化的管理方式，而不能采取集权式、封闭式的管理方法。第三，公司制企业本身特点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其经营活动直接面向市场，独自承担风险，企业的兴衰不仅关系到股东的利益，也直接关系企业职工切身利益。这也要求股份制企业必须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

如何搞好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的立章建制

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和制度，是公司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规范公司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作为工会组织，在立章建制工作中，应主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把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写进公司章程，对职代会的职权和工会的职责应明确表述。

（2）在公司章程总的原则下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进一步理顺“两会”的关系。

（3）《细则》除了明确“两会”职权具体化以外，还应对“两会”代表产生的办法、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制度，以及“两会”的议题，工作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立，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广泛征求工会和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通过立章建制，以保证职代会和工会行使职权时有章可循。

公司制企业如何处理好 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

（一）在职权上理顺。根据股东大会和职代会的性质，对职代会职权在具体内容上加以调整。

（二）在企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理顺。

——分清“两会”听取报告的对象。股东大会听取董事会报告；职代会听取经理报告。

——分清“两会”审议和讨论内容的侧重点。股东大会侧重审议公司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职代会侧重讨论生产经营方针，目标和实现方针目标的具体措施，主要是参与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

——在程序上，一般职代会应先于股东大会召开，经过职代会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向股东大会通报；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吸收职代会意见、建议后，再做出决议。

——董事长和经理一人兼任，报告内容又一致，“两会”可同时召开，一起听报告，分头审议后，避免两个会重复作两次报告。

（三）在利润分配上理顺。按《公司法》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决定权在股东大会。为协调股东和职工利益，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决策前，应广泛征集职工的意见后，再做出决策。

（四）评议、聘任权在董事会，中层干部由经理聘任。董事会和经理聘任干部要和民主评议干部相结合。

公司制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与董事会的关系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从职权上讲，董事会主要是审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生产计划，确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奖惩。职工代表大会对此有权听取报告、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职工工资资金分配方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重大问题，行使审议同意或否决权力。而董事会还应根据职工代表大会评议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奖惩、任免建议，任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从人员构成上看，董事会虽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董事可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也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而企业职工股东、董事也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两者可互相兼容。虽然董事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在性质上、职权上、人员构成上有所不同，但又互相联系。因此，董事会需要职工代表大会的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也需要董事会的支持，为企业发展共同做好工作。

公司制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与监事会的关系

监事会是股份制企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的制约机构。在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了解企业的经营方针、计划和各项决策，反馈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职工监事对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的监督，对企业财务、会计等情况的监督，保证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从职能上看，监事会是代表股东设立的常设机构，主要是监督董事、经理的工作及业务工作情况；而职代会是代表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主要是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职工当家作主方面的情况。因此，二者有联系又有区别，应密切配合，互相支持。

国有独资公司和以国有投资为主体的 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应占比例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应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一定数量的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所有公司的监事会中都应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一定数量的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一般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制企业为什么要建立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公司制企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代表职工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的一项制度。

参与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是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明确赋予职工群众的政治权利。同时，企业是资本与劳动

两大要素组成的经济组织，职工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也是企业成立和发展不可或缺的决定性力量。职工代表进入公司制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是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的内在要求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是深化企业民主管理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步发展的有效手段和制度保证。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通过源头参与和监督，有利于从源头上维护职工的权益，有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利于实现企业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职工董事的职责

职工董事是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参加董事会，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职工代表。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职工董事具有以下职责：

- (1) 按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2) 向董事会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
- (3)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 (4) 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
- (5)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职工监事的职责

职工监事是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参加监事会，对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职工代表。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职工监事具有以下职责：

(1) 按公司章程规定参加监事会议和监事会日常监督活动，依法行使职权；(2) 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监督，对企业财务、会计等情况的监督，保证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3)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4)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5) 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 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分别参与企业高层决策和监督机构，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要支持帮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发挥应有的作用，加强指导。

第六章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

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

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

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

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补助；
- (五) 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 (一)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 (一) 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 (二) 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 (三) 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任一项规定:

- (一) 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二)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三) 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

下应不低于 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 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自主自主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二)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名称和住所；
-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三) 注册资金；
- (四)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 (五) 收入分配方式；
-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八)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九)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 (十)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一) 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二) 章程订立日期；
-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 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 (二) 依法被撤销；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

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 (一) 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 (二)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所欠税款；
- (四) 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 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二) 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二) 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三) 除国家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四) 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五) 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贷款；

(六) 依照国家规定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工资形式和奖金、分红办法；

(七) 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

(八) 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九) 按照国家规定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录用和辞退职工；

(十) 奖惩职工。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计划指导；

(二) 依法缴纳税金和交纳费用；

(三) 依法履行合同；

(四) 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五)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六) 贯彻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七) 做好企业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改善劳动条件，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高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九)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

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愿组建、参加和退出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并依照该联合经济组织的章程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凡本人提出申请，承认并遵守集体企业章程，被企业招收，即可成为该集体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 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集体企业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企业各级管理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监督企业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 （三）参加劳动并享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健和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 （五）辞职；
- （六）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 （七）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企业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做好本职工作；
- （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任务；

- (三) 维护企业的集体利益；
- (四) 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科技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 (五)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集体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一) 100 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制度；
- (二) 300 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三)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企业自定。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应当是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系群众、有参加民主管理能力的职工。

第二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 (二) 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 (三) 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 (四) 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五) 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六)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三十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常设机构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厂长（经理）

第三十一条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是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厂长（经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招聘产生。选举和招聘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由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厂长（经理）可以由该联合经济组织任免。

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其中国家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其厂长（经理）可以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三条 厂长（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懂得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 （二）熟悉本行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 （三）热爱集体、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厂长（经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和组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
- （二）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

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三）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机构设置的方案，决定劳动组织的调整方案；

（四）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提出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六）提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七）奖惩职工；

（八）遇到特殊情况时，提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建议；

（九）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厂长（经理）有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组织职工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民主理财，定期向职工公布财务账目；

（四）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职工在企业内的正当权利；

（五）办好职工生活福利和逐步开展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

（六）组织落实安全卫生措施，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七）定期向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三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投资，归该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设立的互助合作基金，应当主要用于该组织范围内发展生产和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十九条 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扶持下设立的集体企业，其扶持资金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一) 作为企业向扶持单位的借用款，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期限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

(二) 作为扶持单位对企业的投资，按其投资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扶持资金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应当明确划清产权和财务关系。扶持单位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也不得依赖扶持单位。

第四十条 职工股金，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集体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 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

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第四十三条 集体企业必须保证财产的完整性，合理使用、有效经营企业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 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遵循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集体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企业依法自主支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和股金分红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集体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具体分配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四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股金分红要同企业盈亏相结合。企业盈利，按股分红；企业亏损，在未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分红。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按国家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第七章 集体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

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全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保护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 （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 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集体企业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集体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集体企业摊派或者侵吞、挪用集体企业财产的，必须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集体企业领导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企业的上级管理机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集体企业财产、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集体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上级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集体企业上级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产生、

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 阻碍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扰乱集体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无法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的各类公司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城镇中的文教、卫生、科研等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性集体企业应当遵循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按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集中安置残疾人员的福利性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军队扶持开办的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2006年7月6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九次主席团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企业工会工作，发挥企业工会团结组织职工、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会法》、《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工会的重要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是企业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第三条 企业工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团结和动员职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贡献。

第四条 企业工会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推动建设和谐企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企业工会在本企业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法

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关心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热忱为职工群众服务，努力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第二章 企业工会组织

第六条 企业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加入工会，维护职工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企业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企业的会员按地域或行业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企业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或将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归属到其他部门。

企业改制须同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

第八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企业工会的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经企业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企业本届工会委员会相同，可连选连任。

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企业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

第九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 听取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述职报告，并进行民主评议。

(五) 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

大型企业工会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下属单位可建立工会委员会。

第十二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工作机构或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

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一般按不低于企业职工人数的千之三配备，具体人数由上级工会、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协商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许可，工会可从社会聘用工会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

第十四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问题须经集体

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工会委员（常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以下问题：

（一）贯彻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党组织、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工作部署的措施。

（二）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向党组织、上级工会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企业提出涉及企业发展和职工权益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车间、班组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会员民主选举工会主席、工会小组长，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七条 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发挥工会积极分子作用。

第三章 基本任务和活动方式

第十八条 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

（二）组织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平等

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调解劳动争议。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五）组织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负责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和业务知识，提高职工素质。办好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七）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九）加强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生活，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

（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企（事）业。

第十九条 坚持群众化、民主化，实行会务公开。凡涉及会员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作计划、重大活动、经费收支等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会员和职工群众的意愿，依靠会员和职工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工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时

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的同意。

工会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建立会员评议建家工作制度，增强工会凝聚力，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推动企业关爱职工，引导职工热爱企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第四章 工会主席

第二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工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个体及其控股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应由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在充分听取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协商提名。工会主席按企业党政同级副职级条件配备，是共产党员的应进入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专职工会副主席按不低于企业中层正职配备。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由会员民主推荐，报上一级工会同意提名；也可以由上级工会推荐产生。工会主席享受企业行政副职待遇。

企业行政负责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第二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企业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出现空缺。须按民主程序及时进行补选。

第二十六条 工会主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工会工作。

(二) 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文化程度、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管理知识。

(三) 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会员和职工服务。

(四) 有较强的协调劳动关系和组织活动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工会主席的职权：

(一) 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日常工作。

(二) 参加企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有关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的会议，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提出工会的意见。

(三) 以职工方首席代表的身份，代表和组织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四) 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五)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法监督企业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纠正侵犯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 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主持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七) 向上级工会报告重要信息。

(八) 负责管理工会资产和经费。

第二十八条 按照法律规定，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

通过，不得罢免。

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新任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在一年内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上岗资格或业务培训。

第五章 工作机制和制度

第三十条 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为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法律、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监督企业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规定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应提出意见并要求企业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工会应对企业经济性裁员事先提出同意或否决的意见。

监督企业和引导职工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督促企业纠正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依法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会应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等问题作为协商重点内容。

工会依照民主程序选派职工协商代表，可依法委托本企业以外的

专业人士作为职工协商代表，但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小型企业集中的地方，可由上一级工会直接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劳务派遣工集中的企业，工会可与企业、劳务公司共同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二条 工会发出集体协商书面要约二十日内：企业不予回应的，工会可要求上级工会协调；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集体协商的，工会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工会可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中的一线职工代表一般不少于职工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女职工、少数民族职工代表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企业女职工、少数民族职工所占比例，农民工比较集中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代表。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重组改制等重大决策以及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查同意或否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企业规章制度。

(三) 审议决定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民主评议监督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 依法行使选举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 制定、修改企业章程。

(二) 选举、罢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三) 审议决定经营管理以及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等重大事项。

(四) 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实行厂务公开、执行职代会决议等情况。

(五) 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 听取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方案和企业重要规章制度、集体合同草案等。

(三) 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和执行职代会决议、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处分和辞退职工的情况。

(四) 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及企业授权和集体协商议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应有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重要决议、决定，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

小型企业工会可联合建立区域或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解决本区域或行业涉及职工利益的共性问题。

公司制企业不得以股东（代表）大会取代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督促企业建立和规范厂务公开制度。不同类型企业可从实际出发，确定本企业厂务公开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七条 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工会应依法督促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由企业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对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负责。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分别作为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职工人数较少的企业应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执行有关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保险福利等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群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生产班组中设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建立完善工会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建档跟踪、群众举报等制度，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依法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协助与督促企业落实法律赋予工会与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参

与权、监督权和紧急避险权。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进行监督。

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工会应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工会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四十条 依法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预防功能，设立建立企业劳动争议信息员制度，做好劳动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

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积极同企业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协助企业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四十一条 开展困难职工生活扶助、医疗救助、子女就学和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工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第六章 女职工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业工会有女会员十名以上的，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名应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在企业工会委员会领导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指导下开展工作。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女主席或副主席担任。企业工会没有女主席或副主席的，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工会女职工委员担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相同。

第四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重点是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禁忌劳动、卫生保健、生育保险等特殊利益。

第四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特殊权益问题，向企业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企业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四十六条 督促企业依法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提供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必要设施和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工会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自主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会费。工会经费、会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四十八条 督促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会会同企业开展的职工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劳动竞赛、技术创新、职工疗休养、困难职工补助、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所需费用。

第四十九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代表会员群众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进行审查监督。

建立经费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经费收支情况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接受上级工会审计，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十条 企业工会经费、财产和企业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企业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解散，其经费财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工会与企业党组织、行政和上级工会

第五十一条 企业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其工会由上一级工会领导。

第五十二条 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平等合作，共谋企业发展。

企业工会与企业可以通过联席会、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劳资恳谈会等形式，建立协商沟通制度。

第五十三条 企业工会支持企业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动员和组织职工完成生产经营任务。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一分别提取职工教育培训费用和劳动竞赛奖励经费，并严格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企业行政应依法支持工会履行职责，为工会开展工

作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十五条 上级工会负有对企业工会指导和服务的职责，为企业工会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政策、信息、培训和会员优惠等方面的服务，帮助企业工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工会在履行职责遇到困难时，可请上级工会代行企业工会维权职责。

第五十六条 县以上地方工会设立保护工会干部专项经费，为维护企业工会干部合法权益提供保障。经费来源从本级工会经费中列支，也可以通过其它渠道多方筹集。

建立上级工会保护企业工会干部责任制。对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或不公正待遇以及有特殊困难的企业工会干部，上级工会应提供保护和帮助。

上级工会与企业工会、企业行政协商，可对企业工会兼职干部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十七条 上级工会应建立对企业工会干部的考核、激励机制，对依法履行职责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会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工会主席、副主席不履行职责，上级工会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罢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解释。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总工发〔201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

企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合法、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公

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企业应当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

第四条 企业职工应当尊重和支持企业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第五条 企业工会应当组织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上级工会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和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企业代表组织应当推动企业实行民主管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各级党委纪检部门、组织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和职权

第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职工人数确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

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按照不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五确定，最少不少于三十人。职工代表人数超过一百人的，超出的代表人数可以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组成。其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有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的企业，职工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代表。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职工代表大会因故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决定。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按照基层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团（组）长。可以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授权，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临时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并提请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联席会议由企业工会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企业改革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

（三）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者选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四）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除按第十三条规定行使职权外，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企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投资和重大技术改造、财务预决算、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等情况的报告，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企业公积金的使用、企业的改制等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一定区域内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内的若干尚不具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选举代表联合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

工会负责组织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区域（行业）工会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集团企业的总部机关和各分公司、分厂、车间以及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召开集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企业民主管理。

集团企业的总部机关和各分公司、分厂、车间以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本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分别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议题和议案应当由企业工会听取职工意见后与企业协商确定，并在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企业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各团（组）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相关事项，必须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经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对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和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

企业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无效。

第二十二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案，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和代表团（组）长；

（二）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

（三）负责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建议；

（四）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提出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立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厂务公开的实行情况等；

（六）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专门委员会（小组）和职工代表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厂务公开的实行情况等，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监督活动；

（七）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八）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

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九）建立和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档案。

第三节 职工代表的产生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代表，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应当以班组、工段、车间、科室等为基本选举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次较多的企业的职工代表，可以由下一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选举、罢免职工代表，应当召开选举单位全体职工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选举、罢免职工代表的决定，应经全体职工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职工代表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向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
- （三）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

(四) 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二) 依法履行职工代表职责，听取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并客观真实地向企业反映；

(三) 参加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四) 向选举单位的职工报告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五) 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职工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组织的各项活动，企业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三章 厂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实行厂务公开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相关情况，按照一定程序向职

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公开的责任人。企业应当建立相应机构或者确定专人负责厂务公开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有利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发展的原则。

实行厂务公开应当保守企业商业秘密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职工公开下列事项：

- (一) 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 招用职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集体合同文本和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
- (四) 奖励处罚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裁员的方案和结果，评选劳动模范和优秀职工的条件、名额和结果；
- (五)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 社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的缴费情况；
- (七) 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和职工培训计划及执行的情况；
- (八) 劳动争议及处理结果情况；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除公开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外，还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 (一) 投资和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案等重大事项，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

大额资产处置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

（三）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收入分配情况；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

（四）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职务消费和兼职情况，以及出国出境费用支出等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的结果；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企业应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作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参与公司决策、管理和监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具体比例和人数。

第三十八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当选，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人选。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第四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履行职责或者有严重过错的，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议，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可以罢免。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现空缺时，由公司工会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替补人选，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职工董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 （二）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三）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 （四）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职工监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监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 （二）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
- （三）监督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检查公司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五) 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公司秘密，认真履行职责；

(二) 定期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六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职期间，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中发〔1986〕第21号

1986年9月15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力，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上述方案的实施作出决议；二、审议通过厂长提出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五、主管机关任命或者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厂长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主管机关审批。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厂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厂长提出建议，也可以报告上级工会。

第九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以由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共同协议，为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互相承担

义务，保证贯彻执行。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以班组或者工段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大型企业的职工代表，也可以由分厂或者车间的职工代表相互推选产生。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和车间、科室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比例。为了吸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在企业或者车间范围内，经过民主协商，推选一部分代表。职工代表按分厂、车间、科室（或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一、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利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第十七条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撤换参加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厂长、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分配制度和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确定议题。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

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精干的临时的或经常性的专门小组（或专门委员会，下同），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其主要工作是：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审定属本专门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提案的处理；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专门小组进行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但需经厂长同意。各专门小组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但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各专门小组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企业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下列工作：一、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二、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三、主持职工代表团（组）、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四、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发动职工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职工代表素质；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七、组织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第六章 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车间（分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等形式，对本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事务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车间（分厂）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车间（分厂）工会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六条 班组的民主管理，由职工直接参加，在本班组的工会组长和职工代表的主持下开展活动，也可以根据需要推选若干民主管理员，负责班组的日常民主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总工发〔200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为适应我国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切实维护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探索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实行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多种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推动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非公有制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是由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工人阶级是党的阶级基础，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广大职工群众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和企事业管理，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非公有制企业的职工是我国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是践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现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途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

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重要性，按照“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要求，在党委的领导下，以高度的责任感，把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推行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力度，努力开创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二、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包括职工大会）是有中国特色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是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要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探索适合非公有制企业性质和特点的职代会运行的具体办法。

非公有制企业的职代会依法行使知情、参与、监督等民主管理的权利，具体职权是：

（1）听取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通过工会与企业行政平等协商的有关职工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和福利、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奖惩办法、裁员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审议企业重要规章制度草案，做出同意或否决的决定。

(3) 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情况，监督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和执行职代会决议的情况，监督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法律、政策和企业制度规定以及企业授权和集体协商议定的其他权利。

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代表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负责筹备、组织、主持召开职代会，并承担其日常工作。

小型非公有制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可以通过建立联合职代会或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协商解决带有共性的问题，审议通过区域（行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等草案。

非公有制企业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通过建立健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厂务公开制度、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民主协商会等多种形式，组织职工实施民主管理。各种民主管理形式都要做到职工认可、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三、加强领导，努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强化工会维权机制、做好基层工

会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整体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

积极推进职工民主管理的立法工作。推动企业职工案例条例的制定，为普遍建立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提供法律保障。要在各地制定《工会法》实施办法和职工民主管理指导性文件，部分地方颁布企业职工民主管理以及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地方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职工民主管理的地方立法。

加强调查研究，实行分类指导。要对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和指导工作的意见。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有步骤、分阶段的推进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不同类型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的实际问题。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要坚持党的领导，积极争取行政的支持，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参与，共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要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以企业代表组织、工商联的联系与合作，形成齐抓共管、合理推进的工作格局。要把企业职工案例攻入到基层的党的建设、职工队伍建设之中，与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的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推行先进管理办法结合起来。要借助社会力量，发挥政府与工会的联席（联系）会议、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的作用，推动企业职工管理深入发展。

切实抓好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基础工作。深入开展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这项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支持。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宣传力度，努力扩

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对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的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组织开展民主管理的能力。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4年9月28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总工发〔2012〕78号

(2012年12月13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完善基层民主制度的精神，适应当前我国现代企业发展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在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公司制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公有制企业改革逐步深化、非公有制企业不断发展，公司制作为现代企业的有效组织形式已成为不同所有制企业改革发展的普遍选择。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的公司制企业，其法人治理结构在推动企业明晰产权、明确责权、强化监督、科学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制企业依照《公司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了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调，

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了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中国特色企业管理制度。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的要求，依靠职工办企业，将民主管理制度融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客观需要，是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管理的法定责任，是完善企业决策机制、实现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重要保证。

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促进公司制企业不断拓宽民主管理的范围和途径，不断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广大职工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要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动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开展民主协商，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制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大力推进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各级工会要推动公司制企业严格执行企业民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作为中国特色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融入到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法人治理过程之中，融入到企业经营管

理的活动之中，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职工工作热情和创造活力，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积极作用。一方面推动公司制企业法人治理的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更加有效，防止企业领导人员行为失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维护好投资人的合理利益；另一方面促进公司制企业经营者与劳动者相互协商、相互合作的民主决策意识不断强化，既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又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一）推动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决策和科学管理

要督促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要求，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夯实公司制企业重要决策的民意基础。

一是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推动董事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方面的积极作用。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通过职工董事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了解民心、汇聚民意、形成共识方面的独特作用，真实、充分反映职工的意见建议，使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更加符合企业实际，符合大多数职工的意愿，得到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要督促董事会在经职工代表大会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决策。职工代表大会要及时宣传董事会决策精神，推动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实施。

二是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增强经理层经营管理效能方面的积极作

用。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监督和支持经营管理者依法将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以及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向职工报告和说明；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必须依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集体合同草案必须依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广泛征集职工代表提案，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科技创新活动，群策群力破解经营管理难题、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三是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提高监事会监督实效性方面的积极作用。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优势和作用，使职工代表大会广泛、深入的群众性监督与监事会专职、专业的权利性监督优势互补、形成合力。要组织职工代表开展调研巡查，通过对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质询，民主评议领导人员等监督检查活动，为监事会及时提供详实的信息，督促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健全权力运行的内部民主监督机制，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效能。

职工代表大会还应当通过由其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影响和监督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活动，督导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的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推动公司制企业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和廉洁从业

要推动公司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积极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

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厂务公开在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是要推动所有公司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国有独资及其控股的公司制企业必须健全和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发展。

二是要丰富内容和形式，规范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的厂务公开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载体，并通过厂务公开栏、厂情发布会、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和内部信息刊物、网络、广播、电视等形式，将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相关情况，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积极争取职工的理解和支持，接受职工监督。

三是要把厂务公开与公司制企业信息披露相结合。要将法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厂务公开制度紧密结合、同步推进，通过厂务公开将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置于职工的监督之下，从而使对外公开与对内公开相结合，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相促进，保证披露信息和公开事项的真实性，增加职工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三）推动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强化职工参与和内部监督

要督促公司制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和保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平等地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一是要推动所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的，以及两个以上的国有企

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必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职工董事；同时要督促其他设立董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设立监事会的各类公司制企业都必须设立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是要坚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必须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应当由公司制企业工会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可当选，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公司制企业应当依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和人数，并明确工会主席、副主席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选。

三是要加强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支持与监督。必须明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是职工代表，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要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发表意见，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表达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利益诉求；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质询和监督。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履行职责或者有严重过错的，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议，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应当予以罢免。

要督促公司制企业依法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条件，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应享有的各项权益，以及与公司制企业的其他董事监事享有同等的权利和相应的待遇。职

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职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三、切实加强对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

各级工会要把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从本地区、本产业和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规划，加强对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积极推进公司制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要一手抓建制、一手抓规范。督促公司制企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对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的公司制企业，依法应当设立却尚未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公司制企业，上级工会要加大建制工作力度，指导和帮助这些企业尽快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实行厂务公开，同时，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使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在推动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中发挥积极作用。

努力推动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要及时总结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中的创新经验，大力宣传和推广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党委纪检部门、组织部门，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察机关，企业代表组织等有关单位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把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抓好抓实。要加强立法源头参与，推动地方出台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相关法规，为国家修改《公司法》和制定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法规奠定实践基础。要积极推动立法机关开展执法检查和政府有关部门行政监察，依法推进公司制企业实行民主管理。要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研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理论研究，为实践提供理论依据，推动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公司制企业工会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公司制企业工会要积极争取党组织的领导和经营管理者的支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要切实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努力做好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推动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落实，积极开展职工代表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职工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要认真做好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交办的各项工作，努力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要监督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民主程序落实和集体合同的切实履行。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的意愿和要求，积极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供履行职责必要的信息和建议，帮助提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履职能力。

（此件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制度的意见

总工发〔2006〕32号

为了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及其他形式，下同）民主选举一定数量的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代表职工行使参与企业决策权利、发挥监督作用的制度。凡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都应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

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内在需要。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也是许多市场经济国家现代企业管理的成功经验。

各级工会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进一步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条件和人数比例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本公司职工；遵纪守法，办事公道，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有一定的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的能力。

未担（兼）任工会主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或兼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职工董事的人数一般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会人数较少的，其职工董事至少 1 人。职工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党组织审核，并报告上级工会；没有党组织的公司可由上一级工会组织审核。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

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会议代表过半数选票方可当选。

公司应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尚未建立的，应组织职工或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并积极筹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备案，并与其他内部董事、监事一同履行有关手续。

（三）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职责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监事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经常或定期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听取意见和建议。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代表职工行使权利，充分发表意见。

职工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时，应如实反映职工要求，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研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要如实反映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况。

职工监事要定期监督检查职工各项保险基金的提取、缴纳，以及职工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权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补选、罢免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和监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期内，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届满；任职期间以及任期届满后，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职责的原因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采取其他形式进行打击报复。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离职的，其任职资格自行终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罢免议案。

三、正确处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公司工会、职代会的关系

公司工会要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应协调和督促公司及时向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协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进行调研、巡视等活动；协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就有关议题听取职工意见，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成立“智囊团”等形式的组织，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供咨询服务；协调有关方面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各项工作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应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发表意见。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质询。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民主评议不称职的予以罢免。

四、加强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要进一步加强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要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深入研究解决问题。要善于发现和总结经验，宣传典型，用典型推动工作。

要经常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推行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与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合作和联系，参与制定和完善有关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地方性政策法规。

要加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培训工作。各级工会要研究制定培训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保证培训质量，提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整体素质，切实发挥其作用。

（此件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意见（试行）

总工发〔2010〕47号

（2010年9月14日）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总结一些地方召开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做法和经验，现就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力度进一步加大，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中小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吸纳劳动力、扩大和稳定就业的主渠道。适应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和劳动关系的深刻变化，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扩大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覆盖面，充分调动、发挥区域（行业）内中小企业职工投身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畅通职工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加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于促进企业健康发

展，推动所在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会要站在工会工作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职工参与企业管理，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区域经济和企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是县级以上一定区域或性质相近的行业内若干尚不具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民主选举代表联合召开会议，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管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协调解决区域（行业）内劳动关系共性问题的民主管理制度。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是本区域（行业）内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也是区域（行业）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的有效渠道。

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工会在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中，要在区域（行业）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要根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因区域、行业、企业制宜，加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三是坚持借鉴创新。根据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所覆盖企业的性质和特点，认真借鉴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经验，从制度内容、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创新，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四是坚持协调合作。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与相关部门、区域

(行业)内企业职工和经营管理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加强协调、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三、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

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管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促进区域(行业)内企业经营管理者与职工进行有效沟通协调,推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劳动经济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区域(行业)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政策情况报告,区域(行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区域(行业)内企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区域(行业)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审议监督区域(行业)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事项情况,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实行厂务公开情况等;

(五)审议决定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

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制度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经区域(行业)工会与有关方面协调形成推选方案后,由区域(行业)内的企业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应当有充分的代表性,

应在企业经营者、工人、技术人员和区域（行业）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以及管理部门中合理分配代表名额，企业工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代表总人数的50%。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届期由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确定。如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任期与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团负责主持召开大会，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题的建议；负责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组织工作，提出大会的议程和日程建议；提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立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在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活动，监督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职工代表进行劳动

法律法规和民主管理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五、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各级工会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的协商沟通及合作，整合各方面资源，积极主动推进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尚未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地方，上级工会要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或行业进行试点，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用实际工作成效赢得广大职工群众的认可，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要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解决工资集体协商、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工作条件、社会保险、职业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要把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与推进政府和工会的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紧密结合，与推动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紧密结合，与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工作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紧密结合，使之相互衔接、相辅相成，更好地发挥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政策研究，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规范和完善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组织制度和工作规则。要加强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企业民主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深入发展。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2011年12月7日)

为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企业职代会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职代会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企业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企业职代会实行届期制，每三至五年为一届，到期应当及时换届。

三、企业工会是企业职代会的工作机构，未建工会的企业召开职代会，应当向上级工会组织报告，在其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四、企业首次召开职代会前应当成立筹备机构，由企业党组织、行政等方面人员组成。筹备机构主要任务是：起草本单位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组织选举职工代表；起草职代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研究确定次职代会主要议题和议程；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等等。

五、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应当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六、企业应当根据职工人数和生产（行政）单位设置状况确定职工代表总数、划分选区、分配名额，进行职工代表的选举。职工代表

人数应当按照本企业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确定，或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但最少不得低于三十人。企业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应当召开职工大会。

七、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

八、各选区按照分配名额，由工会负责组织职工直接选举职工代表。

九、企业领导（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相应的选区，参加职工代表的选举。

十、选举（撤换）职工代表，必须有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得到选区全体职工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方可当选（撤换）。

管理层级较多的企业，参加上一级职代会的职工代表可以在下一级职代会职工代表中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全体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十一、职工代表人数较多的可以按选区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十二、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十三、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跨选区工作岗位变动或企业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应当由原选举单位按照规定补选。

十四、职代会可以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以组织职工旁听。

十五、工会应当按照企业职代会实施办法（细则）制定职工代表选举方案；负责对职工代表条件、产生程序、人员构成比例等进行审核，并将职工代表名单进行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十六、确定召开职代会后，工会或职代会提案委员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向职工征集提案；经审查立案后提交职代会讨论。

十七、召开职代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职工代表参加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十八、需要通过职代会讨论通过表决事项的相关材料，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团（组）长组织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和征求选区职工的意见。

十九、基层工会组织在召开职代会之前，应当向上一级工会报告会议筹备情况，上一级工会应予以指导。

二十、正式召开职代会前可召开筹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本企业工会主持，全体职工代表参加。

二十一、职工代表预备会议的主要程序是：

-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
- （二）听取关于本届（次）职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四）通过大会议程；
- （五）决定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二十二、召开职代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

会议主持人必须向大会报告职工代表出席情况、职代会提案征集

处理情况和上次职代会提案的落实情况。

二十三、职代会应当以职工代表团（组）为单位讨论相关事宜。大会主席团成员分别参加本代表团（组）的讨论。

二十四、职代会选举及表决通过决议、重要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得到全体职工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方为当选（有效）。

二十五、职代会主席团负责处理会议期间的相关事项。

二十六、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问题，可由企业行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议召开职代会，并按规范程序进行。

二十七、职代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公示。

职代会应当建立专门档案。

二十八、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它单位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此件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卫生部

关于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充分调动医疗卫生战线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为我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服务，现就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

1.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我国卫生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卫生系统广大职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勤奋工作，自觉奉献，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提出的各项任务，今后15年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日趋完善，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也将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在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所确定的各项任务中，卫生系统广大职工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主力军。新的卫生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和卫生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都离不

开卫生系统广大职工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医疗卫生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组织和发动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支持和参与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这是实现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

2. 在我国卫生事业由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转变过程中，一些重大改革措施，不仅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着密切关系，也与医疗卫生单位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此，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使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在改革过程中得以充分体现，这是卫生系统广大职工的迫切要求。

二、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3. 医疗卫生单位在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行使民主监督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权利。

4. 职工代表大会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随着卫生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要进一步坚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的作用，保证日常民主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5.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院（站、所）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院（站、所）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奋斗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财务预决算、基建投资项目和大型仪器购置、职工培训计划、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岗位责任制、职工工资奖金分配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3) 审议决定职工住房分配方案、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

(4) 评议监督院（站、所）领导干部。评议工作要在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要把评议结果作为奖惩、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5) 根据主管部门决定，民主选举院（站、所）领导人员。

6.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由基层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不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一线医务人员代表的比例应占半数以上。职工代表大会要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依法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代表大会要宣传、动员、教育职工支持和参与改革。广泛发动职工群众，圆满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7. 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民主意识，重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要尊重职工代表的意见，自觉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三、要在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不断探索和完善

职工民主管理的其他形式

8. 随着卫生事业改革的深入,要积极探索与新型卫生体制相适应的职工民主管理有效形式和途径,在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要继续完善和发展如院长接待日、民主协商会、职工代表视察等其他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使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贯穿整个卫生事业改革的全过程。

9. 院(站、所)务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要吸收职工代表参加,认真听取职工代表意见,促进民主与科学决策。

10. 在完善院(站、所)级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拓展职工民主管理工作领域,形成不同层次的民主管理工作网络。较大单位的科室和班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职工大会和民主管理小组的形式,积极开展相应的活动。

11. 非公立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会组织,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形式实行职工民主管理。

12. 实行企业化管理或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集体合同草案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四、加强对卫生系统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

13. 在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下,为使工会更好地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承担起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中发(1989)12号文件)精神,高

度重视工会工作，定期研究工会工作，帮助工会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完善工会工作制度，支持工会在党组织领导下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4. 要按照干部“四化”标准选配好工会领导班子。要选拔那些政治素质好，懂业务，密切联系群众，热爱工会工作的干部，通过民主选举来担任工会领导职务。工会主席应按同级党政副职来配备，工会副主席应按中层正职来配备。工会主席是党员的，应通过选举进入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工会主席应参加院（站、所）长办公会议。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根据工会组织的性质、特点和工作任务，行政领导一般不宜兼任工会主席。

15. 医疗卫生单位职工在 200 人以上的，应配备一名专职工会主席。基层工会专职干部的编制，应不低于本单位职工人数的千分之三。各单位要按照《工会法》的规定，按月足额拨交工会经费，要为工会组织在办公和组织职工活动等方面提供场所和条件，要保障兼职工会干部从事工会工作的时间。工会干部在提拔任用、评选劳模、评定职称、分配住房、享受津贴等方面应与同级干部一视同仁。

16.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党组织和工会领导机关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对基层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把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列入对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没有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单位不得参加医疗卫生单位的等级评比。在机构改革中，要从实际出发，合理设置工会工作机构和人员，不得把工会机构随意

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不得侵占、挪用和调拨。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17. 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紧紧围绕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开展工作，按照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会的基本职责和各项社会职能，密切联系群众，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党政工团齐心协力，搞好本单位的两个文明建设。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与合理化建议活动，大力培育“四有”职工队伍。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思想，形成良好的医德医风，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科委

关于完善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精神，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充分调动我国科技战线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推动科技体制配套改革进一步深化，现就建立新的科研院所制度的过渡时期，完善科研院所（含其他科技机构，下同）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是深化科技体制配套改革的客观要求

1. 完善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科技体制改革遵循“以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科技体制改革将走向全面推进、配套实施的新阶段。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在科研院所改革发展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实践证明，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的广大职工参与本单位决定和管理，极大地调动了他们支持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具体体现，在保障职工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利，推动科研院所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具

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 完善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紧迫性。科技体制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随着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分流，科研院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各种经济关系、利益关系、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同时，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也是科研院所领导体制和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策、执行、监督与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机结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过程中，科研院所的职工民主管理应制度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3. 科研院所在实行院所负责制以及其他领导体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必须从制度上保障职工在参与科研院所重大决策和管理、行使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4. 职工代表大会是科研院所实行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程中，要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要适应科技系统的特点，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

科研院所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5. 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1）听取院（所）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科研院所发展方向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方案和重要改革方案，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职工工资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

(3)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并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5) 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责任目标审计相结合，评议、监督科研院所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6) 根据主管部门的决定，参与民主推荐或选举院所各级行政领导人员；

(7) 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6.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同级党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院所、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大会要宣传、动员全体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努力完成科研技术开发、生产和经营目标，支持院所长依法行使职权，维护院（所）长统一领导行政业务工作的权威，并依法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7. 科研院所的院务、所务会（或管理委员会，下同）是协助院（所）长集中决策重大问题的机构，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院务、所务会应吸收职工代表参加。

8. 科研院所要适应人才集中、知识层次高的特点，在建立健全职

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通过座谈会、咨询会、民主协商会、征集合理化建议等形式，广泛开展职工民主管理活动，提高和扩大职工对管理的参与程度和范围，努力开发职工的智力资源。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民主意识，改进工作作风。

9. 科研院所下属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职工代表组等形式，对本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事务行使民主管理权利。有条件的课题组、班组可以在工会组长或职工代表的主持下，通过民主管理会等形式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三、坚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要积极探索与新型科技体制相适应的职工民主管理的新途径

10. 建议新型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推进科研机构面向经济走社会化发展道路，要积极探索与新型科技体制和科研工作特点相适应的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形式和途径，结合本单位的建制、转制方案同步提出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并纳入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配套实施。

11. 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国家、省（市）立科研院所并以市场机制为主运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国有研究开发机构，应继续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12. 由科研院所改制转型和创办的各类企业，应按照现行适用法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实行相应的民主管理制度。

13. 通过多种方式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产权属国有、集体或公有资产为主体的，应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产权为私有的，应依法组建工会，并由工会代表职

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问题，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4. 非营利的社会公共科研机构，采取适当的形式由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加强民主监督。

15. 由科研开发机构通过吸收国外投资和技术，以科技为依托组建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实体（包括合资、合作企业和合资、合作研究开发机构），要依法组建工会，建立职工民主参与制度，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建立协商谈判、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等多种形式实行职工民主参与。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应继续坚持并逐步完善。工会主席应参加或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反映职工对企业管理和发展的意见与要求。

16. 由工会代表职工实行民主参与的科技机构，要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保证，由会员（代表）大会行使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

17. 建立劳动合同制的各类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均应依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建立由工会代表职工与行政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

四、加强对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

18. 搞好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是科研院所党政工的共同责任，要在建立健全院所领导体制、管理制度的过程中，明确各自的职责，互相协调配合搞好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19. 各科研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中发〔1989〕12号文件）精

神，要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按照“四化”标准选配好工会领导班子，把那些懂业务工作，能坚持原则，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热爱工会工作的干部选拔到工会领导岗位上来；要主动搞好工会干部的配备、工会机构设置和落实工会干部待遇等问题，依法保证工会组织的健全和工会干部的稳定。

20. 科研院所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积极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主动为工会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工会经费、办公条件、职工活动场所上予以支持和保障，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应参加院、所务会议。

21. 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工会的任务重，责任大，对工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使科研院所工会能很好地承担起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应按同级党政副职条件配备工会主席。工会主席是党员的，应通过选举进入党委或党委常委。在机构改革中，要从工会工作的实际出发，设置适应工会需要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把工会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22. 科研院所工会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院所改革与发展的大局开展工作，在促进院所改革发展稳定上发挥作用。要坚持以科研、技术开发、生产和经营为中心，认真履行工会的基本职责，努力提高职工代表素质和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水平，做到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建设院所利益共同体、院所文化中的特殊作用，密切联系群众，为职工说话办事，努力增强院所凝聚力，团结全体职工为共同的利益和目标而奋斗。

23. 在改革发展新形势下要探讨科研院所工会工作的新路子，根据变化了的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活动方式，在建立健全制度，依法履行职能上下工夫，使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要疏通工会参与渠道，建立符合科研机构运作规范的工会参与办法和参与制度，要努力提高工会干部素质和工会参与能力，以适应形势不断发展的要求。

24. 各级科研主管部门和工会领导机关要加强对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坚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科研主管部门要把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列入对科研院所工作的考核内容，在审查有关报告、决定有关问题、考核领导干部时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2 号令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

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

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中纪发〔19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纪委、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近年来，为贯彻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坚持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各地有一批企业实行了厂务公开制度。这不仅使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上了新台阶，而且调动了广大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使企业的管理和效益达到了新水平，创造了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宝贵的新鲜经验。去年下半年，全国各省、区、市在推行厂务公开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天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和市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实行厂务公开、加强民主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目前全市已有80%的国有企业推行了这项制度。中共河北省委先后召开了厅局级以上干部大会和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并以省委名义下发了《关于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1999年底前河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推行面达到100%。辽宁省纪委、经贸委、总工会联合召开了“厂务公开，民主议事，民主监督，深化民主管理现场经验交流会”，并联合下发了有关文件，对辽宁省推行厂务公开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北京市纪委、总工会与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了有基层单

位党、政、工负责人参加的千人大会，对在北京市推行厂务公开作了具体部署，市委领导到会并讲话。其他一些省、区、市也在抓紧调查研究，制定文件，组织试点，积极进行部署。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又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的一份报告作了重要批示，指出实行厂务公开，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是加强企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好形式，应总结经验，逐步推开。为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行厂务公开的批示精神，进一步总结经验，扩大试点，逐步推开，现就在全中国范围推行厂务公开制度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实行厂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实行厂务公开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形式；是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的有效途径。实行厂务公开，有利于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堵塞企业管理的漏洞；有利于激发职工主人翁责任感，调动职工积极性，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实现国有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增强责任感，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安排和部署。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国家和集体控股的企业是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重点，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行。已经进行厂务公开试点的地方，要及时总结经验，加以规范，提出要求，逐步推广；没有进行厂务公开试点的地区，应抓紧试点。

三、推行厂务公开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纪委、经贸委、工会等有关方面要通力合作，指导企业搞好厂务公开。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主动地承担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为了加强对全国推行厂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由中共中央纪委、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下设“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行厂务公开制度工作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由中共中央纪委、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派人组成。办公地点在全国总工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编发《厂务公开信息》及增刊，以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四、拟于今年4月份在天津市召开“全国推行厂务公开经验交流会”。会上将请一些企业介绍实行厂务公开的经验，包括如何加强领导，因地制宜地确定厂务公开的内容，建立厂务公开的有效机制；如何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如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如何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等等。会议还将请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介绍如何指导企业推行厂务公开的经验。届时，将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到会作重要指示，中共中央纪委、国家经贸委和全国总工会领导同志也将发表讲话。会议还将讨论修改《关于实行厂务公开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9年2月4日

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

(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本条例所称企业职工民主权利，是指企业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企业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形式。企业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第六条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指导和帮助本地区本系统的企业建立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企业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条 企业职工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企业职工一百人以下的建立职工大会制度；一百人以上的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九条 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经理（厂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企业章程草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经营责任制方案、企业改制方案、职工培训计划、企业负责人廉洁自律情况报告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劳动合同方案、职工奖惩办法、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职业病防治和职工安置方案；

（三）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进行监督；

（四）评选推荐劳动模范；

(五) 评议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六) 选举、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代表，审议其提请的重要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通过企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财务预决算报告、集体合同草案、劳动合同方案、企业改制方案、经营责任制方案、职工培训方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职业病防治、企业负责人廉洁自律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等情况的报告；

(二) 选举、罢免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代表，评选推荐劳动模范；

(三) 制定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 审议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奖金分配方案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 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进行监督；

(六)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企业经营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对工资分配、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职工培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由职工代表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听取企业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以及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情况实施监督；

（四）选举、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代表，评选推荐劳动模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方案需要修改时，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审议、表决。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的事项对企业及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及企业全体职工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民主评议制度，民主评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依照规定监督、撤换本单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调离本企业、辞职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补选。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有知情权，在职工代表人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并有权参与对企业管理人员的质询；

(二)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闭会期间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 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企业确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四) 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而占用生产(工作)时间的，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二) 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每年向本选举单位述职，并接受评议；

(三) 参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 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的人数应根据企业实际确定。一百至二百人的企业，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三十人；二百至一千人的企业，职工代表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五至十；一千至一万人的企业，职工代表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至三；一万人以上的企业，职工代表总数以不超过五百人为宜。

职工代表应有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女职工和青年职工的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三年或者五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可召开临时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

席，由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主席团由职工代表中的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

企业需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告知职工（代表），并将有关材料发给职工（代表）。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事项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选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的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授权，负责处理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和职工代表提案，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由职工（代表）大会各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

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与企业协商处理。

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保障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需要的经费。

第三章 厂务公开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厂务公开制度。

厂务公开是指企业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将有关事项向职工公开，实施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注重实效的原则，有利于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实行厂务公开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国有、集体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 (一) 企业发展规划，投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
- (二) 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
- (三)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其完成情况，财务预决算、贷款、担保、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
- (四)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制度的制定情况；
- (五) 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六) 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励与福利情况，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七) 职工招聘，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评选先进的条件、步骤、数量和结果；

(八) 企业公积金使用方案及使用情况，职工培训计划，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情况；

(九) 企业民主评议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情况，中层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

(十) 企业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工资收入（年薪）、兼职、住房、用车情况，出国出境人员费用支出情况；

(十一) 企业招待费使用情况；

(十二) 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非公有制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一) 企业制订的规章制度；

(二) 处分和处理职工的情况及理由；

(三) 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四)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情况；

(五)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续订、变更和履行情况；

(六) 企业、工会和职工（代表）协商同意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企业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厂务公开的内容可以通过厂务公开栏、企业内部信息网络等进行公布，公布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七天。

第四章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第二十九条 国有、集体公司制企业的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其他各类公司制企业的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各类公司制企业的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从公司工会工作人员、一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职工中产生，可连选连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

第三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期内与其他董事和监事享有同等权利。企业各种财务报表应当定期向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通报，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职工董事对董事会中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见，有权提请董事会重新复议。职工监事参与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人员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公司秘密，认真履行职责；

（二）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上如实反映职工、职工（代表）大会及其联席会议的意见；

（三）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提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工会组织通报；

（一）不按照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实行厂务公开的；

（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

（三）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

（四）拒绝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企业应当予以执行，否则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职工代表违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失职渎职，损害职工民主权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限制、侵犯职工民主权利或者对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职工、职工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解除依法行使职权的职工、职工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工会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有和集体控股企业的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国有、集体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

豫工发〔2010〕21号

近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目标，积极探索在企事业单位中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有效途径，坚持发展了职代会制度，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进一步发挥职代会制度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的认识。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是推进基层企事业单位民主

政治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妥善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建立企事业单位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的重要渠道；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事业单位科学民主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平台。

当前，全省上下围绕加快落实“四个重在”的目标任务，以及加快实现中原崛起的步伐，对进一步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明确责任目标，积极开拓创新，切实发挥职代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全面提高职代会建制率

依据《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企业职工100人以下的建立职工大会制度；100人以上的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凡是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都应建立职代会制度。

国有、集体及其控投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立职代会制度。在此基础上重点是推进多级民主管理建制工作，要积极推进集团、子公司以及拥有分配或用工自主权的分公司、分厂（车间、部门）多级职代会制度建设，保证职工在不同层面有序参与企业管理，充分发挥各级民主管理的积极作用。要切实加强在豫的中央企业职代会建设，建立健全职代会组织机构，落实各项职权。

要继续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的建制工作。重点推进大

中型民营企业和在河南的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职工代会建制。要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指导和引导企业通过职代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要积极推进区域、行业职代会建制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豫工文（2006）38 号）的文件精神，凡乡镇、街道、社区、行业有工会组织的都要建立职代会制度，积极探索职代会的职权，明确相关职责，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

提高厂务公开建制率。实行厂务公开是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有效途径。凡建立工会组织的都要实行厂务公开，积极探索不同所有制单位的厂务公开内容、形式和程序，充分发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作用。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代会各项制度

1、组织制度

（1）做好职代会的换届改选工作。职代会一般三年或五年一届。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单位，应在征求同级党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向上级工会提出延期申请并征得批准。职代会的延期只能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企事业单位应通过厂务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告知延期理由和上级工会意见，以保证职代会的正常运作。要及时做好职工代表的增补替换工作，规范职工代表的比例结构，以更好地实现不同群体职工表达各自的意愿和要求。

（2）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厂长、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开好职代会正式会议，切实保证职代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到位，职代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扩大职工对企事业单位经营发展状况的知情权，落实职代会审议建议权，拓宽职工对企事业单位各项事务的民主参与权，完善企业集体合同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审议通过权，坚持职工对集体合同、职代会决议履行情况以及评议干部的监督权，强化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向职代会报告工作以及职代会对职工董事、监事选举罢免权。

(3) 保证职代会议事程序的规范性。要坚持提前一周时间，将职代会审议的各项方案（草案）送交职工代表审议；要保证出席职代会的法定人数和审议表决的应到人数；要坚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职代会无记名表决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真实体现职工代表的意愿。

企业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出席，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审批。企业改制必须实行全过程公开，改制每一个环节接受职工监督，要向职工公开改制实际问题、改制政策方法步骤、企业重组和职工安置方案、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办法等，让职工心明、心定、心稳、心顺。

(4) 坚持职代会联席会议制度。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

以确认。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基层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5) 建立健全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企事业单位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应着重建立健全职代会集体合同履行检查专门委员会(小组)、劳动规章制度专门委员会(小组)、劳动安全卫生专门委员会(小组)、提案工作专门委员会(小组)、质量评估专门委员会(小组)等机构。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企事业单位,可建立综合性的专门委员会(小组),履行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职能。专门委员会(小组)应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小组)应定期开展活动,并向职代会报告活动情况。

2、日常工作制度

(1) 职工代表工作制度

① 把好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关。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职工代表的人数、构成比例:职工数在100—200人的,职工代表不少于30人;职工数在200—1000人的,职工代表为职工总数的15—10%;职工数在1000—10000人的,职工代表为职工总数的10—3%;职工数在10000人以上的,职工代表以不超过500人为宜。职工代表当中应有一线职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组成,其中一线职工代表应占职工代表总数的50%以上;女职工和青年职工的代表应占适当比例。要逐步推行职工代表竞选制,从源头上优化职工代表队伍素质。

② 注重职工代表培训。要加大对职工代表的培训力度,凡是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应全部进行岗前应知应会知识培训,对每位职工代表

每年培训不少于8学时。通过职工民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和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业务知识培训，以及不同方式的民主管理实践，不断提高职工代表的大局意识、代表意识和责任意识。

③强化职工代表履职考核。要积极推进对职工代表履职情况的责任考核，通过职工代表向选区职工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等方式，密切职工代表与选区职工群众的沟通和联系，提高职工代表参政议事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职工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要根据评议考核结果，对职工代表予以表彰奖励或撤换补选等。

(2) 职代会提案工作制度

①建立健全提案工作制度。要通过制定和实施职代会提案工作规则或实施办法，以及重点提案的确定和办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提案工作的审查、立案、执行、再审和反馈公布等各项处理程序。

②建立职工代表提案调研检查制度。要紧紧围绕企事业单位发展的中心工作，组织职工代表定期或不定期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要将提案工作与激发职工智慧和创造性的合理化建议等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提案工作在完善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③实行提案工作激励制度。通过提案筛选、评选等形式，引导职工代表重视提案工作，开展“最佳提案评选活动”，不断扩大职代会提案工作的影响力。要大力宣传职代会提案工作的积极作用，提高职工代表对提案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促进职代会提案工作水平的提高。

(3) 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

①坚持完善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工作制度。明确巡视检查的目标任务、职责要求和方式方法等。

②组织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对职代会决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要将经营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以及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检查的重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整改。

③巡视检查结束后，工会应汇总职工代表意见，形成巡视检查工作报告提请下次职代会审议。

(4) 职代会质量评估工作制度

①建立职代会质量评估制度。职代会质量评估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主要内容包括：职代会各项职权是否全面落实，民主程序是否规范履行；职代会议题是否符合本单位发展实际情况和职工群众的需求，会议议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企业民主管理是否经常化，职工群众对职代会发挥作用情况是否满意等。

②企事业单位党政工领导班子应就质量评估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意见和落实情况应提交下次职代会审议。

③拓宽民主管理工作领域。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职工代表恳谈会、民主共商会、民主议事会、劳资座谈会、（厂长）经理联系信箱等其他民主管理形式，就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规章制度执行中的问题、职代会决定决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联系和沟通，在企事业单位内部形成互相尊重、互相信任、良性互动、共谋发展的民主管理氛围。

四、切实加强推进职代会制度建设的组织领导

职代会要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各级工会对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并通过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借助各方面力量，合力推进职代会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职代会会前会后请示和报告制度。进一步发挥上级工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职代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企事业单位工会或职代会筹备委员会（小组）工会前15天向上级工会组织报告召开职代会的有关情况。会后7日内向上级工会送交职代会书面报告。

搞好分类指导。对职代会基础较好的国有、集体及其控股的企业，要全面推进职代会的各项制度建设，不断增强职代会制度的有效性；对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要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多级民主管理制度和职代会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切实发挥职代会制度在促进内部事务公开与对外政务公开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尚未建制的非公有制企业，要以建制为工作重点，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对已经建制的非公企业，要通过指导、引导，逐步建立职代会的相关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管理的水平。

巩固发展职代会制度。要注重对集团职代会制度建设和拥有分配或用工自主权的分公司、分厂（车间、部门）等多级职代会制度建设的研究探索力度；要通过积极有效的举措，不断丰富和创新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拓展其内涵，扩大其外延，有效提高职代会制度的运行质量。

运用有效载体推进职代会制度建设。各省辖（管）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要从实际出发，将职代会

制度建设的各项要求纳入工作考核内容，要通过各种积极有效的创建评选活动，发现培育典型，组织示范带动，推进职代会制度建设，提高职代会工作整体水平。

大力宣传职代会制度。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积极宣传职代会制度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增强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对职代会制度的认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构建和谐河南。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职工代表大会 制度的意见（试行）

豫工文〔2006〕38号

近年来，为适应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切实维护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探索在非国有企业中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特别是一些地方针对非公有制企业规模小，职工人数少，工会没有专职工作人员，制度不健全，职代会作用难以发挥的现状，探索建立了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职代会制度，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加强乡镇、街道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乡镇、街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非国有企业的实际，就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职代会制度建设，规范乡镇、街道职代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乡镇、街道职代会制度的建立

辖区内企业数较多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职代会制度。乡镇、街

道职代会覆盖辖区内所有企业。

辖区内所有企业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建立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及其他与之相适应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职代会形成的有关职工劳动条件、劳动时间、劳动报酬等方面的决议应不低于乡镇、街道职代会形成的决议。

乡镇、街道职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民主集中制。就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经济发展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实行民主管理。

职代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企业行政搞好生产经营，促进企业发展。

乡镇、街道及辖区内所有企业应当为职代会正常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包括场所、人员及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二、乡镇、街道职代会的职权

1、听取和审议本辖区内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包括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情况，集体合同及工资协议执行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表决通过乡镇、街道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社会保障、职工培训、女职工特殊保护协议等；

3、检查、督促辖区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履行集体合同及各项协议和签订劳动合同；

4、选举（改选）参加集体协商谈判的职工代表；

5、审议通过职代会实施细则；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经协商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乡镇、街道职代会职工代表

1、职工代表条件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企业签订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经营者和乡镇、街道工会工作者；

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知识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关心企业，遵纪守法、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敢于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构成

乡镇、街道职代会职工代表一般不超过一百人，但最少不低于三十人。

职工代表中生产一线职工不低于 50%，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为 30%，经营者不超过 20%。

各企业职工代表的名额，按企业规模大小和职工人数多少确定。企业职工人数较少的，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一个企业中有两名以上职工代表的，至少要有一名一线职工代表，女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企业的工会主席应作为企业职工代表的首选候选人。

3、职工代表选举

职工代表由企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乡镇、街道工会代表参加企业选举，不占企业职工代表名额。

职工代表当选后要在代表工作单位公示一周。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4、职工代表变更

职工代表在原企业内部调动岗位，本届次内其代表资格应予以保留。职工代表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职工代表触犯刑律，其代表资格由选举企业撤销。

职工代表接受选举企业职工的监督，选举企业职工有权撤换本企业的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出现空缺由空缺企业按程序及时补选。

5、职工代表权利

(1) 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发表意见和质询权、表决权；

(2) 参加对企业执行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检查；

(3) 因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而占用生产（工作）时间，在原企业享受正常出勤待遇；

(4) 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其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职工代表在届期内除个人严重过失外，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确需解除劳动关系的，需报乡镇、街道工会同意。

6、职工代表义务

(1) 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与管理的能力；

(2) 密切联系群众，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完成职代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4) 代表选举企业的职工参加职代会，反映所在企业职工意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质询。

四、乡镇、街道职代会组织制度

1、乡镇、街道职代会职工代表人数较多的，可选举产生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五至七人，主席团中企业代表应占三分之二，生产一线职工占适当比例；不设主席团的，由乡镇、街道工会主席主持会议，也可选举 1 到 2 名职工代表共同主持会议。

2、乡镇、街道职代会届期一般为三年。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由乡镇、街道工会提议，或经职代会中三分之二以上企业代表提议，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职代会。根据需要，乡镇街道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可以和乡镇、街道职代会合并召开，各自履行各自的程序。

3、召开职代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职代会选举或作出决议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事项，其修改权属职代会，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修改。

5、乡镇、街道职代会可适当分为若干个专门小组，职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乡镇、街道工会召集各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联席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投资者和有关人员参加。

6、乡镇、街道工会，作为乡镇、街道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职代会制度的建立并组织代表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

(1) 提出召开职代会的筹备方案和会议议题，并与企业协商，确定落实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承担召开职代会的有关文件起草和会务组织工作；

(2) 负责职工代表名额分配并组织选举职工代表；

(3) 负责参加集体协商谈判的职工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提交职代会选举；

(4) 主持召开职工代表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5) 组织专门小组和职工代表开展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

(6) 动员职工落实职代会的决议；

(7) 对职工代表进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的素质；

(8) 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9) 组织和协调所属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本意见在实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总工会，以便补充完善。

河南总工会

2006年5月30日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的意见

(2013年3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健全以职工代表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参与管理和监督的作用，代表职工行使民主政治权利，推动民主管理工作深化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的重要意义

1、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实践。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指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建设高素质的职工代表队伍，发挥好职工代表在民主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是全面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重要前提和保证；是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的基层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增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巩固工人阶级当家做的政治地位；有利于保护好、调动好、发挥好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施《中原经济区规划》，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凝聚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

2、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客观需要。职工代表主要由生产经营一线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普遍的、广泛的代表性。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有利于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维护好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有利于通过职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规范有序地反映职工群众的合理诉求；有利于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完善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机制和职工利益共决机制，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3、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作用是深化创新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内在要求。职工代表是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实践者和推动者，加强职工代表队伍建设、发挥职工代表作用是职代会组织制度和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有利于依法履行职代会的各项职权，落实职代会的决议；有利于厂务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化，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增强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职工代表巡视、质询、听证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的实际效果，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二、保证职工代表队伍的广泛性和群众性

4、严格职工代表的产生程序。职工代表的选举产生要充分体现广大职工的意愿。要科学制度选举方案，采取组织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候选人，严格选举程序，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和全员参与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情况报请

职代会议审议通过。

5、切实保证职工代表队伍的广泛性。要按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合理分配职工代表名额。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要安排到有关的选区履行相应的选举程序，有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的单位，职工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代表，确保一线职工代表的比例和职工代表队伍的群众性、广泛性，能代表本单位广大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表达职工群众的意愿和利益诉求。

6、创新职工代表产生机制。积极探索和推行职工代表竞选制度，和职工代表的直选制度相结合，形成更加民主、更加符合职工意愿的职工代表产生机制。在保证职工代表分布和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哪些群众基础好、参与能力强、政治思想素质高、热心民主管理工作的职工参加竞选活动。要逐步扩大职工代表竞选制度的覆盖面，进一步夯实职工代表队伍的群众基础，增强公信力。

三、着力提升职工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

7、为职工代表提升能力创造有利条件。要高度重视职工代表的能力建设，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职工代表自我提高、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一要提高参与能力，定期向职工代表通报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组织职工代表针对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难点和重点献策。二要提高调研表达能力，组织职工代表深入职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掌握一手资料。集中职工的智慧，凝聚职工的力量，推动企业和谐。三要提高协调沟通能力，引导职工代表加强与职工群众的联系，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既当好职工利益的代言人，又协助企业调和劳资矛

盾，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8、加强职工代表教育培训。各级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要把职工代表的培训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对职工代表进行轮训。原则上每名职工代表每年至少参加一期培训学习班。培训学习的内容要结合企事业单位的实际，着重学习党和政府对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民主管理业务知识以及职工代表的权利、义务和履行职责的程序和方法等。通过培训学习，树立职工代表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职工代表履行民主权利，服务企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才干和本领。

四、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的作用

9、依法保障职工代表行使权利。要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保障职工代表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对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评议和质询权，对职代会决议、议案的表决权，对行政执行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同时有权选举和当选为职工代表团（组）长、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10、职工代表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职工代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发挥表率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思想业务素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活动；依法履行职责，听取和反映职工对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表达职工对切身利益的意见和要求；参加职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向选举单位的职工报告相关工作，自觉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保守企

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11、深化职工代表提案制度。职工代表提案是职工民主意志的具体体现，是职工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有效实现形式。职代会筹备期间，要支持鼓励职工代表通过调查研究就本单位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职工思想、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内容，集中职工的意见和智慧，提出有利于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提案，全方位参与各项工作。要着力规范提案的收集、审查、立案、办理、反馈、公开等操作程序，维护提案工作的严肃性；建立评选表彰优秀提案激励制度，进一步调动职工代表的积极性，促进提案工作的良性发展。要把职工代表提案制度与职工合理化建议，“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结合起来，更加有效地凝聚职工的力量，推进企事业单位科学发展，提高效益。

12、注重发挥职工代表在日常民主管理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职工代表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推动者，是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活动的骨干力量，担负者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工会组织要依法开展职工代表巡视检查活动，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对职代会决议的落实和提案办理情况、厂务公开工作、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热点、廉政建设的焦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总结和整改意见，向本单位的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反馈。依法推行职工代表质询制度，针对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保障福利等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职工代表对行政领导或有关部门进行质询。要按照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原则，保证质询活动规范有序，并最终达到改

进工作的目的。积极推进职工代表听证制度，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国有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要不断深化创新职代会闭会期间民主管理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为职工代表发挥作用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发展。

五、进一步强化职工代表的责任意识

13、扎实开展职工代表述职工作。要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述职制度，努力扩大制度的覆盖面，发挥职工群众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职工代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职工代表要以对选举单位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总结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全面客观地向职工报告工作。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要做好述职活动的组织指导工作，抓好宣传动员，调动职工代表和职工积极性；制定实施方案，规范述职的形式和内容；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述职活动流于形式。

14、积极推进民主评议职工代表工作。职工代表是选举单位职工利益的表达者，是职工民主权利的代表者。要以职工代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等为主要评议内容，以职工是否满意为主要标准，科学制定民主评议职工代表的相关制度。通过职工民主评议活动，对职工代表履行职责情况、在职工队伍中的群众基础以及影响力、凝聚力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鞭策和激励职工代表积极作为，切实发挥好代表的作用。要把评议结果作为奖惩依据，对认真履职履责、群众充分信赖的职工代表给予表彰奖励，对职工满意度低、不能有效履行职责

的职工代表予以撤换，确保民主评议工作的严肃性。

15、加强对职工代表的日常管理与考核。要建立企事业单位工会与职工代表定期联系制度，注重对职工代表参与日常民主管理活动情况的检查考核，了解和掌握职工代表的学习工作情况，支持职工代表依法履行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建立职工代表联系职工群众制度，督促引导职工代表时刻关注职工思想动态，关心职工生产生活，表达职工合理诉求，始终保持同职工群众的密切联系，更好地发挥其作为企事业党政联系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

（此件发各省辖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各直属基层工会）

附件一：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图释

附件二：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知识竞赛试题（A卷）

一、单项选择题（20分）

1.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应当坚持A 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的原则。

A.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B. 发展企业经济 C. 维护企业利益

2. 企业民主管理应当坚持A 的领导，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开展工作。

A. 共产党 B. 工会 C. 职工代表

3. 六部委联合下发《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具体指的是A 等六部委。

A.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监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

B. 司法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C. 民政部、司法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4.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及A、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平等协商等制度。

A. 厂务公开 B. 劳动合同 C. 民主沟通会

5. 职工应当依法行使A 权利，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

A. 民主管理 B. 民主政治 C. 民主监督

6.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协助县以上人民政府 C 企业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A. 促进、指导 B. 检查、监督 C. 指导、帮助和监督

7. 企业职工有 C 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A. 直接选举 B. 连选连任 C. 选举和被选举

8.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可以竞选和连选连任，任期与 C 届期一致。

A. 职工大会 B. 工会 C. 职工代表大会

9. 选举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以分公司、分厂、车间 A 等单位设立选区。

A. 班组、科室 B. 行业、企业 C. 企业工会

10.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按一定的比例名额分配到区域、行业内企业，由企业 A 选举产生。

A. 职工直接 B. 工会 C. 中层干部

11.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 B 。

A. 厂务公开 B. 职工代表大会 C. 平等协商

12.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 C 。

A. 职代会主席团 B. 职代会专门小组 C. 企业工会

13. 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包括 B 。

A. 审议通过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报告

B.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C. 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14. 职工不满 100 人的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A 。

A. 30 B. 40 C. 50

15.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由 C 产生。

A. 领导指定 B. 职工推荐 C. 职工直接选举

16. 职工超过 1000 人不满 5000 人的企业，代表名额的基数是 A 。

A. 50 人 B. 100 人 C. 150 人

17.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 A 。

A. 20% B. 25% C. 30%

18.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 B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A. 三分之一 B. 三分之二 C. 四分之三

19.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A 次。

A. 1 次 B. 2 次 C. 3 次

20. 平等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并商定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中止协商期限不得超过 B 日。

A. 30 B. 60 C. 90

二、多项选择题（20 分）

21.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享有其他董事、监事同等的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ABCD

A. 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真实、准确、

全面地反映职工的意见；

B. 参与企业决策、监督时，代表职工利益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

C. 每年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职工的监督；

D.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的其他义务。

22.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ABCD

A.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B. 听取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管理、履行集体合同、开展民主管理活动等情况的报告；

C. 讨论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D. 督促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最低工资制度，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实行厂务公开，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23.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ABD 。

A.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B.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培训和企业民主管理活动；

C. 因参加各种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正常出勤；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B 。

A. 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关心、支持企业发展，做好本职工作；

B. 代表职工利益，真实职工意见和要求；

C. 执行企业的决议、决定；

D.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25. 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ABCD 。

A. 除商业秘密外的企业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

B. 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决定；

C. 企业制订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D. 签订、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情况。

26. 厂务公开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ABCD 。

A. 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

B. 在企业中层干部会议上公布；

C. 设立固定的厂务公开栏；

D. 企业内部信息网络、企业报刊、广播、黑板报等便于职工知晓的其他形式。

27.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发现企业哪些侵犯职工民主管理权利情形之一的，可以发出整改意见书，要求企业予以纠正。 ABCD

A. 不按规定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

B. 不提交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的；

C. 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

D. 阻挠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

责的。

28. 企业还可以哪种形式，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ABCD

- A. 民主恳谈会 B. 劳资协商会 C. 职工议事会
D. 生产经营报告会

29. 下列为侵犯职工民主管理权利的情形 ABC 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

- A. 不按规定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
B. 不提交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的；
C. 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

30. 职工超过 100 人不满 1000 人的企业代表名额为 AC 。

- A. 代表名额以 30 名为基数；
B. 代表名额以 50 名为基数；
C. 人数在 300 人 - 1000 人的，职工代表比例为 10% 至 8%。

三、判断题（20 分）

31. 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厂务公开、民主恳谈会制度。
(×)

32. 企业应当尊重和支持工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为开展民主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33. 职工不满 100 人的企业，可以召开职工大会，也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34. 职工 5000 人以上的企业，职工代表名额不得超过 200 名。
(×)

35. 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企业职工人数发生明显变化的，代表名

额应当按照规定作出调整。(√)

36.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女职工在本单位职工中所占比例。(√)

37.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较多的企业，应当有适当比例的被派遣劳动者职工正式代表。(√)

38. 职工代表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正常出勤。(√)

39. 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般与本企业工会届期相同。(√)

40. 职工代表的义务是代表职工利益，真实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

41. 企业应当将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通过。(√)

42.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四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43.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44.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中，企业经营者代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45. 企业应当建立厂务公开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厂务公开的责任人。(√)

46. 企业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状况都应当向职工公开。(×)

47. 职工代表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代表可以达到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8. 参加平等协商的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等，各设一名首席代表。
(√)

49. 不按规定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责令整改。(√)

50. 评选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涉及社会责任、生产经营管理等荣誉称号时，应当将企业是否实行民主管理作为依据。(√)

四、问答题（40分）

1、什么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应坚持什么原则？

答：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企业应当按照合法、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2、职工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答：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什么？

答：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的根本指导方针。

4、工会组织如何推动贯彻落实《规定》？

答：组织职工依法实行企业民主管理，是《规定》对工会的要

求，也是工会职责所系。各级工会要紧紧抓住贯彻落实《规定》的有利时机，着力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对工会干部、职工代表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运用《规定》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地方工会要及时指导帮助企业工会和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工会要把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进企业民主管理，作为工会工作的长期任务和当前的重点工作。要着眼企业与职工的共同发展、合作共赢，与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紧密结合，坚持企业发展重要事项让职工讨论，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让职工知晓，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问题让职工参与决定，分类指导各类企业建立完善民主管理制度。

附件三：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知识竞赛试题（B卷）

一、单项选择题

1. 《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是（ ）通过的。
A. 2007年12月3日 B. 2008年12月10日 C. 2006年12月5日
2. 《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自（ ）起施行。
A. 2008年1月1日 B. 2009年1月1日 C. 2007年1月1日
3. 职工代表中一线职工和科技人员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
A. 百分之五十 B. 百分之六十 C. 百分之七十
4. 女职工在职工代表中应占多大的比例。（ ）
A. 与女职工所占企业职工比例相适应
B. 低于女职工所占企业职工比例
C. 高于女职工所占企业职工比例
5. 职工代表必须由职工（ ）产生。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A. 民主选举 B. 民主推荐 C. 上级推荐
6.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每年至少召开（ ）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 ）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A. 一，三分之二 B. 二，二分之一 C. 三，三分之一
7. 企业工会组织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前将会议议题通知职工代表。

- A. 七日 B. 十日 C. 十五日
8. 区域（行业）职代会必须在区域（行业）（ ）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A. 工会组织 B. 党组织 C. 行政组织
9. 区域（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要由不同层面的人员组成，一线职工不能少于（ ）
- A. 30% B. 40% C. 50%
10.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 ）
- A. 企业党群部门 B. 职代会主席团 C. 企业工会
11.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对象主要是（ ）。
- A. 企业的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
- B. 企业的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
- C. 企业的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12. 区域（行业）职代会基本职权是知情建议权、审议共决权、（ ）、选举罢免权、评议推荐权。
- A. 检查评议权 B. 检查督促权 C. 检查监督权
13.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事项由（ ）组织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提请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 A. 企业行政 B. 企业工会 C. 企业党委
14. 企业工会组织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幕后（ ）内，将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 A. 7日 B. 10日 C. 15日

15. () 是厂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

- A. 厂情发布会 B. 职工代表大会 C. 厂务公开栏

16. 企事业民主管理的主体是 ()。

- A. 企业负责人 B. 全体职工 C. 企业行政

17. 列席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 ()

- A. 表决权 B. 选举权但没有被选举权发言权

18.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企业管理机构、工会或者 () 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A. 三分之一 B. 二分之一 C. 四分之一

19. () 是实行厂务公开的主体。() 是厂务公开责任人。

- A. 企业行政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B. 企业工会工会主席
C. 企业全体职工企业行政

20.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是指由 () 民主选举产生，依法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A. 董事会 B. 工会委员会 C. 职工代表大会

21.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关系到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监事事先要向 () 报告。

- A. 职代会 B. 董事会 C. 监事会

22.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 ()，是职工行使民主

管理权力的机构。

- A. 职工大会 B. 职工代表大会 C. 工会会员大会

23. 职工代表的人数要根据企业规模和职工人数来确定。“一百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一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企业，职工代表人数按照（ ）确定；一千人以上不足一万人的企业，职工代表人数按照（ ）确定；一万人以上的企业，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 ）。”

- A. 二十人至五十人 五十人至一百人 一百人
B. 三十人至五十人 六十人至一百人 二百人
C. 五十人 一百人 二百人

24. 民主质询，既职工代表就企业生产经营、干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的询问，是职工（ ）的一种形式，也是职工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

- A. 民主参与 B. 民主监督 C. 民主管理

25. 中央“两办通知”明确规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厂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是企业重大决策问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涉及（ ）的问题；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

- A. 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
B. 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C. 职工切身利益方面

26. 企业厂务公开责任人对企业工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 ）给予答复或说明，对需要整改的事项提出整改措施，并接受

职工监督。

- A. 7 日内 B. 10 日内 C. 15 - 30 日内

27. 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 ）讨论通过。

- A. 平等协商会议 B. 党政联席会议

C.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

28.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做出重要决议、决定，应采取（ ）形式进行表决。

- A. 举手表决 B. 无记名投票 C. 鼓掌表决

29. 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的运行机制是（ ）领导，（ ）实施，（ ）监督，（ ）协调。

A. 党委 纪检 行政 工会

B. 工会 行政 纪检 党委

C. 党委 行政 纪检 工会

30.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在（ ）会议上由全体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A. 职工代表大会预备

B. 职工代表团（组）长

C. 上届职工代表

31.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离职其任职资格自行终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

- A. 1 个月 B. 2 个月 C. 3 个月

3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提出了凡属重大决策、（ ）、重大项目安排和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

- A. 重要人事任免 B. 重大改革改制方案 C. 重大生产经营规划

33.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 ）职权

A. 审议权、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决定权、评议监督权、选举罢免权

B. 审议权、审议通过权、决定权、评议权、监督权

C. 知情权、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决定权、评议权

34. 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职代会（ ）。

A. 审议决定审议通过

B. 讨论审议表决通过

C. 审议决定表决通过

3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 ）。

A. 二分之一

B. 三分之一

C. 四分之一

36. 职代会星级创建标准中，职代会对单位领导班子民主测评信任率要达到（ ）以上。

A. 70%

B. 80%

C. 90%

37. 厂务公开首先强调的是（ ），这是实现职工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前提和重要环节。

A. 职工决策

B. 职工知情

C. 职工管理

38. 在厂务公开工作中，必须坚决防止和克服（ ），保证公

开的（ ），务求工作实效

- A. 形式主义，真实性
- B. 教条主义，民主性
- C. 形式主义，民主性

39. 职代会星级创建标准中，职工代表对本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以上。

- A. 80%
- B. 85%
- C. 90%

40.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目的在于（ ）。

- A. 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参与企业重大决策
- B.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使决策更为科学民主化
- C. 保证企业在决策中能够直接听取并反映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从源头上切实维护好职工的权利。

二、多项选择题：

41. 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主要有（ ）

- A.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B. 厂务公开制度
- C. 民主协商制度

42. 企事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 A. 坚持党领导的原则
- B. 坚持依法推进的原则
- C. 坚持依靠方针的原则

43.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下列（ ）情形，工会或者有关当事人有权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A. 妨碍、阻挠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权利的
- B. 拒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 C. 不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44. 在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职工代表团（组）的主要任务是（ ）
- A. 组织征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反映职工意见、建议和要求
- B. 组织本团（组）职工代表对职工代表大会议案进行审议，汇总本团（组）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 C. 组织本团（组）职工代表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
45.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哪些主要专门小组（委员会）（ ）
- A. 生产经营专门小组（委员会）
- B. 评议监督干部专门小组（委员会）
- C. 合理化建议小组（委员会）
46.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主要是（ ）
- A. 准备职工代表大会有关文件，特别是要起草好厂长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
- B. 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 C. 研究需要大会选举、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47. 民主评议实行（ ）评议：公司领导和主要部室的领导由公司职工代表评议；二级单位领导由同级职代会的职工代表评议；公司机关一般部室领导由本部门职工（代表）评议。
- A. 分级 B. 分层 C. 分段

48. 厂务公开的形式有（ ）

- A. 职工代表大会
- B. 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
- C. 厂务公开栏、内部信息网络、广播、电视等

49. 厂务公开的内容有（ ）

- A.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
- B.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 C. 与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

50. 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是（ ）

A. 审议企业提出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措施，裁员分流方案，企业改革、改制方案，企业破产实施方案以及重要的规章制度

B. 审议通过或者否决集体合同草案、工资集体协议草案

C. 听取和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企业财务会计报告，重大投资计划，职工培训计划，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以及履行集体合同等情况的报告

三、判断题

51. 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

52. 依法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而未提交审议的，企业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无效。（ ）

53. 同一区域内 60 人以下的小企业可共同建立区域职代会制度。（ ）

54. 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全体职

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当选。 ()

55.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 ()

56. 企业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中的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由职工选举产生。 ()

57. 离退休人员不能当选职工代表。 ()

58. 职工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时间视为工作时间,工资和奖金等按正常出勤发给。 ()

59.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与其他董事、监事虽享有同等权利但不负有相同的责任。 ()

60. 民主评议干部主要从干部的“德、能、勤、廉”四个方面进行。 ()

61. 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应向下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

62.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

63. 企业党政负责人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所做的总结不能代替大会决议。 ()

64. 申报星级职代会的基层单位须在自我评价和检查的基础上,通过职代会进行民主评议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 1/2 以上赞成票通过方可申报。 ()

65. 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和罢免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

66. 凡经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公开事项，职代会闭会后一般在 10 日内公布。 ()
67. 区域职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68. 企业纪委书记对厂务公开负有监督检查责任，是厂务公开的第一监督人。 ()
69. 职代会闭会期间，要发挥工会的作用。 ()
70. 国有企业民主评议企业管理人员情况，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应当公开。 ()

后 记

本书是立足服务基层、便于掌握、规范操作而编写的。书中不到不妥之处，恳请多提宝贵意见。若有与相关法规政策、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之处，应以相关法规政策和上级文件为准。

李海燕 崔月雷

2013 年 5 月

